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华曦路 3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3,734,224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	7,500.00	7,500.00
2	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9,353.50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18,500.00
合计		95,353.50	68,000.00

注：“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项目的金额。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之“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之“（二）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公司的主要风险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022.86 万元、299,927.43 万元、290,505.47 万元和 227,439.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26.86 万元、20,459.72 万元、14,178.80 万元和 5,559.7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下降，其中 2023 年度同比下降 30.70%，2024 年 1-9 月同比下降 46.96%。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在市场竞争激烈、汽车部件产品应用的部分终端车型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汽车部件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成本控制都承受一定压力，最终汽车部件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此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的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也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期间费用的增加也是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影响因素。如果未来出现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变化或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情况，公司的项目实施、业务拓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无法实现规模效应，产品成本无法及时转移至下游客户，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绩持续波动，甚至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5%、19.14%、16.57%和 12.19%，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下降，以及 2023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降低导致汽车部件等主要产品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速持续放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跌，或者客户提出产品降价要求，或者原材料价格上升、业务规模缩小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达产后，公司电池箱体产能将有所增加。除募投项

目外，公司在建的宜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达产后也会新增电池箱体产能。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电池箱体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一方面系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系部分产品供应的终端车型销售不及预期，公司汽车部件产品的产销量未能与产能同步增长。若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和在建项目可能面临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提供商，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下游新能源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的影响较大。

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不足导致行业增速放缓，消费电子产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相关产品销售放缓、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凭借技术创新优势，对动力电池箱体等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等优势领域进行持续升级迭代，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业绩快速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若未来更多新竞争者参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车身结构件业务的市场竞争，或公司的竞争对手在基础材料、生产技术、成本控制等方面实现较大突破，而公司无法持续适应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现有和潜在的客户资源产生一定的威胁，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5.75%、62.88%、66.71%和63.96%。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汽车部件业务快速增长。由于新能源行业下游客户存在市场份额集中的特点，同时公司践行大

客户战略，将暂时有限的资源适当向**下游行业龙头等大客户**进行倾斜，故公司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竞争优势，无法持续取得主要客户的新定点项目，无法持续开发新客户和优化客户结构，**或公司无法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降低向公司的采购份额**，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和订单量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和型材。近年来，铝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公司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以及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和采购模式，并根据市场行情波动按一定频率调整基准铝价，可以将铝价的波动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但下游客户通常参考前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铝锭现货市场均价，使得部分产品价格的传导可能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如果未来铝价短期内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铝价波动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或未开展有效的铝期货套期保值，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建设进度和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业务盈利水平、预计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产能完全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产品市场开发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
二、公司的主要风险	5
目 录	8
释 义	11
一、一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7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4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58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60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62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6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9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9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7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3
七、本次发行方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7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总体情况	7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75
三、募集资金投向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92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92
五、关于“两符合”	92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9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6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9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97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98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99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9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99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0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2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02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02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02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02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0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5
一、市场风险	105
二、经营风险	105
三、财务风险	10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08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109
第七节 其他事项	110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111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11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1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1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6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17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发行人、和胜股份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胜铝业	指	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广东和胜新能源	指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和胜新能源、 安徽新能源	指	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和胜新能源、 江苏新能源	指	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四川和胜新能源	指	四川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瑞泰铝业	指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	指	中山市和胜智能家居配件有限公司
新马精密	指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和胜工业	指	广东和胜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及其下属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及其下属子公司
福建东恒	指	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先惠技术（688155.SH）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8.SH）及其下属子公司
广汽埃安	指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8.HK）及其下属子公司
博格步	指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

二、专业术语

工业铝挤压材	指	应用于除建筑领域外的铝合金挤压材，包括型材、棒材、管材
建筑铝挤压材	指	应用于各类民用及商用建筑领域的铝合金挤压材
碳中和	指	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汽车轻量化	指	在满足汽车使用要求、安全性和成本的条件下，将结构轻量化设计与多种轻量化材料、制造技术集成应用，实现产品减重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Kg	指	指单位标准，千克
铸锭	指	经调节成分和（或）消除某些杂质（金属或非金属）的冶金处理，铸造成型并用于重新熔炼生产的金属坯料
铝棒	指	铝合金圆铸锭，是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俗称铝棒或铝合金棒
熔铸	指	使液态金属在水冷结晶器或铸模中迅速凝固，已凝固的金属被连续拉出直至所需的长度时停止铸造的过程

压铸	指	一种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压铸模具内，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的一种精密铸造方法
抽管	指	拉拔工艺的俗称，利用模具对管材进行冷加工变形，得到较高精度尺寸、形状和提高性能，将金属坯料从模孔中拉拔出来，以减少它的横截面，使其产生加工硬化的过程
均质	指	金属或合金加热到某一高温并保温一段时间，以消除或减少偏析的处理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反向挤压	指	铸锭与挤压运动方向相反的挤压过程
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成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变形铝	指	主要通过热加工或冷加工进行塑性变形生产铝加工产品的合金
硒鼓	指	也称为感光鼓，它是激光打印机、复印件中关键的成像部件，属于耗材，它不仅决定了打印、复印质量的好坏，还决定了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需支付的费用
OPC	指	Organic Photo-conductor，有机光导体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0日
上市日期	2017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湘
董事会秘书	李江
注册资本	279,114,081元
公司注册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华曦路3号（共设二处经营场所）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40162414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提供商，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和耐用消费品行业。公司在新能源行业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结构件、车身结构件业务；消费电子行业主要从事消费电子板材、精密结构件和外观结构件业务；耐用消费品行业主要从事婴儿车、淋浴房等产品的结构件业务。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59,078	32.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155,003	67.77%
三、总股本	279,114,081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和胜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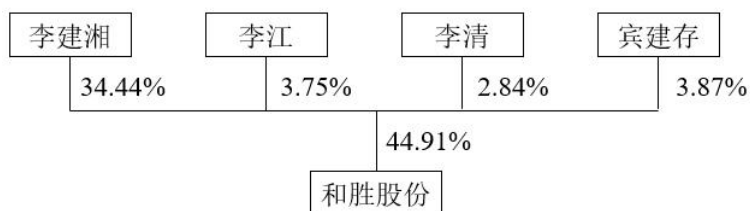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东性质
1	李建湘	96,134,983	34.44%	72,101,237	境内自然人
2	霍润	21,902,787	7.85%	-	境内自然人
3	黄嘉辉	13,332,742	4.78%	9,999,557	境内自然人
4	宾建存	10,797,605	3.87%	-	境内自然人
5	李江	10,476,406	3.75%	7,857,304	境内自然人
6	李清	7,940,544	2.84%	-	境内自然人
7	金炯	7,305,617	2.62%	-	境内自然人
8	张晶	3,960,000	1.42%	-	境内自然人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7,886	0.65%	-	境外法人
10	许铁辉	1,002,315	0.36%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74,660,885	62.58%	89,958,098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李建湘持有发行人 96,134,9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44%，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持有公司股票 10,476,406 股，占总股本的 3.75%；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持有公司股票 7,940,544 股，占总股本的 2.84%；股东宾建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湘之姐夫，持有公司股票 10,797,605 股，占总股本的 3.87%。

李建湘、李江、李清与宾建存为一致行动人。李建湘、李江、李清与宾建存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约定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担任董事以及促使所能提名、控制的董事行使董事权利或协议约定的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措施对李建湘采取排斥行为或使李建湘失去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之行动，如各方在行使以上权利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李建湘表决意见为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李建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125,349,53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91%。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占其本人持股总数比例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李建湘	96,134,983	34.44%	54,565,020	56.76%	19.5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占其本人持股总数比例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2	李江	10,476,406	3.75%	-	-	-
3	李清	7,940,544	2.84%	2,430,000	30.60%	0.87%
4	宾建存	10,797,605	3.87%	-	-	-
	合计	125,349,538	44.91%	56,995,020	—	20.42%

除质押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清所持股份质押数量合计为 56,995,020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45.4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2%。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非公开发行股份 1,468.3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24.66 万元。李建湘 2022 年 7 月以股票质押式回购方式取得借款 29,400.00 万元，系用于支付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2024 年 7 月，李清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方式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系用于偿还其一致行动人李建湘的股权质押借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李建湘、李清的股权质押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23,4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根据李建湘、李清与股权质押借款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及发行人股价情况，按李建湘和李清的股权质押平仓线测算的触发平仓风险的股价距离公司目前股价尚有较大距离，且李建湘、李清还可通过自有资金、股权红利、出售资产等方式获取资金用以偿还借款，因此李建湘和李清的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李建湘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1	珠海长源信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人民币	李建湘持股 80%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类下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在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为发改委、工信部和科技部。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科技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2、行业协会及相关组织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针对我国工业铝合金及下游应用的发展情况，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委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4年4月	商务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	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换代更新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3 月	发改委	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列为鼓励类行业
3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深度融合发展
4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到 2024 年，我国力争手机市场 5G 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 85%，75 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市场份额超过 25%，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研究建立电子材料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集成电路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电子材料行业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5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3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10 部委	完善高质量供给体系，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进一步稳定和扩大电子产品消费。在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方面，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着力消除电子产品使用障碍。加快建立健全智能电子产品标准体系，实现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互联互通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5 月	国务院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7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2022 年 12 月	发改委	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丰富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研发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教学助手、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
8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2022 年 1 月	发改委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购买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限制
9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1年12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20%左右
10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进一步要求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提升高强铝合金、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此外，还要求扩大中高端材料内需，挖掘高性能铝材等高端材料消费潜能
1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信部	提出将加快系统创新，增强融合发展新动能、深化推广应用，开拓转型升级新路径，原材料领域满足安全生产、降耗减碳、提质降本等需要，实施大集团统一管理下的多基地协同制造，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在工业领域的适用性技术作为重点任务。
1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2021年12月	工信部	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304种，并重点列示了航空用高新型铝型材、轻量化铝合金挤压材等
13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
14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要求加强行业融合应用深化行动，5G+工业互联网。推进5G模组与AR/VR、远程操控设备、机器视觉、AGV等工业终端的深度融合。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产品服务等环节，聚焦“5G+工业互联网”发展重点行业。打造产业生态，推广区域应用，鼓励各地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不断拓展5G在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等领域的应用。
15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年6月	工信部等6个部门	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体系、完善政策、优化服务，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优质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制造强国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面促进消费：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月	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推广机制。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7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3月	工信部	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乡镇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备“千兆到户”能力。千兆光网和5G用户加快发展，用户体验持续提升。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超高清视频等高带宽应用进一步融入生产生活，典型行业千兆应用模式形成示范。鼓励终端设备企业加快5G终端研发，提升5G终端的产品性能，推动支持SA/NSA双模、多频段的智能手机、客户端设备（CPE）以及云XR、可穿戴设备等多种形态的5G终端成熟。加快具备灵活多接入能力的手机、电脑、4K/8K超高清设备等终端集成。

（二）行业发展概况

1、铝的应用及铝挤压材行业简介

凭借着优良的特性和广泛的应用领域，铝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原材料。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具有轻便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耐腐蚀性、可回收性等优良特性，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建筑装饰、航空航天、机电设备、包装材料、石油化工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原材料。

铝挤压材是铝加工行业的重要应用，规模领先于其他铝加工材料。铝挤压成型是对放在模具型腔（或挤压筒）内的铝坯料施加强大的压力，迫使铝坯料产生

定向塑性变形，从挤压模具的模孔中挤出，从而获得所需断面形状、尺寸并具有一定力学性能的零件或半成品的塑性加工方法。铝挤压材是以熔铸铝合金为原材料，通过挤压成型，配合各种机加工、表面处理、连接等深加工工艺而形成的形态、规格各异的产品。铝挤压材规模领先于铝板带材、铝箔材、铝线材、铝粉、铝锻件等其他铝加工材。

铝挤压材主要应用于建筑和工业领域，凭借优良特性替代工业领域传统材料。铝挤压材包括工业铝挤压材和建筑铝挤压材两大类。从应用领域来看，工业铝挤压材比建筑铝挤压材的应用领域更为广泛，并在众多领域已经开始替代传统材料。铝挤压材已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逐渐替代钢材；在手机、笔记本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外壳、边框上逐渐替代塑料材；在自行车、体育器材等文娱用品上逐渐替代钢铁；铝合金材料性能与铜相差不大，但价格便宜，已在电线电缆、空调等电气领域逐渐取代铜材；铝挤压材可回收且环保，已在家具领域等逐步替代木材等。

从应用终端产品来看，小到日常生活中的手机、电脑、汽车和电子电器等零部件，大到高铁列车、航空航天、军工兵器、运输集装箱等都会用到铝挤压材。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工业铝材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光伏型材、轨道交通车体型材、3C 型材及新能源汽车型材等。

2、铝挤压材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铝材生产国，铝挤压材产量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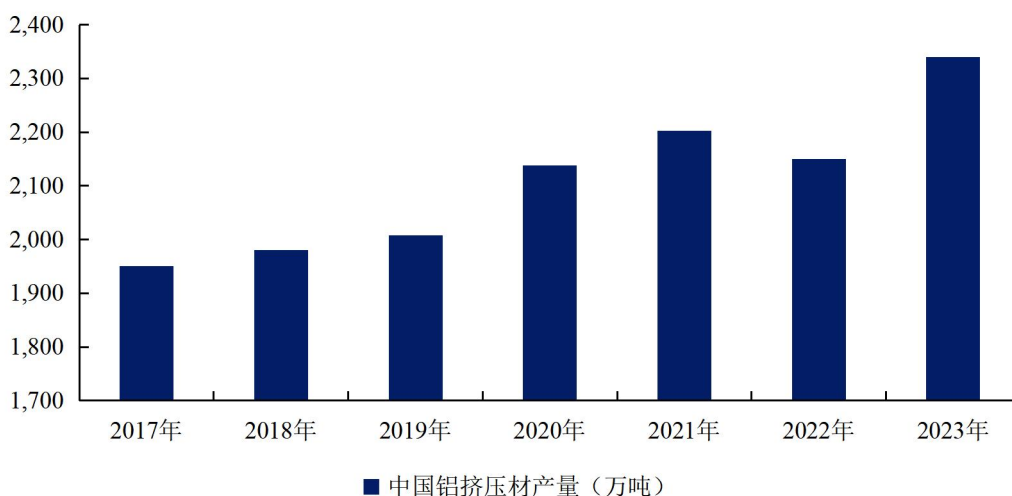
中国铝材综合产量连续 18 年位居世界第一，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居世界前列。我国正逐步向工业强国迈进，交通运输、机械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对铝挤压材需求增长，进而促进供给端铝挤压材产量上升。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3 年我国铝材综合产量 4,695 万吨，同比增长 3.9%，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铝加工业已经形成了技术工艺最齐全、产业链最完整、产品品种最丰富、配套保障最完善的产业体系，拥有在铝加工生产应用中的大型挤压机、热连轧机组、冷连轧机组、宽幅铝箔轧机等高端装备。

中国铝挤压产品应用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从最早的航空航天、军工装备逐步延伸。中国铝挤压工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由于铝金属产量少而受到应用限制，铝挤压材在用途上仅限于航空航天和军工装备等国防重要领域。20 世纪 80 年代，

在国家优先发展铝金属产业政策引导下，电解铝的产能不断扩大，铝金属的应用由军工领域逐步扩大到民用领域。全国范围内兴起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使得铝门窗、铝隔断在建筑上得到广泛应用，为建筑铝挤压工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进入 21 世纪，铝挤压材质量轻、导热、导电、耐腐蚀、塑性加工优良等性能受到广泛关注，开始应用于工业生产领域，工业铝挤压材应用随之增加，如在轨道车辆制造业、电力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电子与电器等行业，铝挤压材都得到了广泛应用。

得益于下游需求的稳步提升，铝挤压材产量平稳增长。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各类规模庞大的生产制造基地正逐步形成，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机电设备、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诸多工业产业的快速发展，促使各个工业领域对铝挤压材等原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2017-2023 年中国铝挤压材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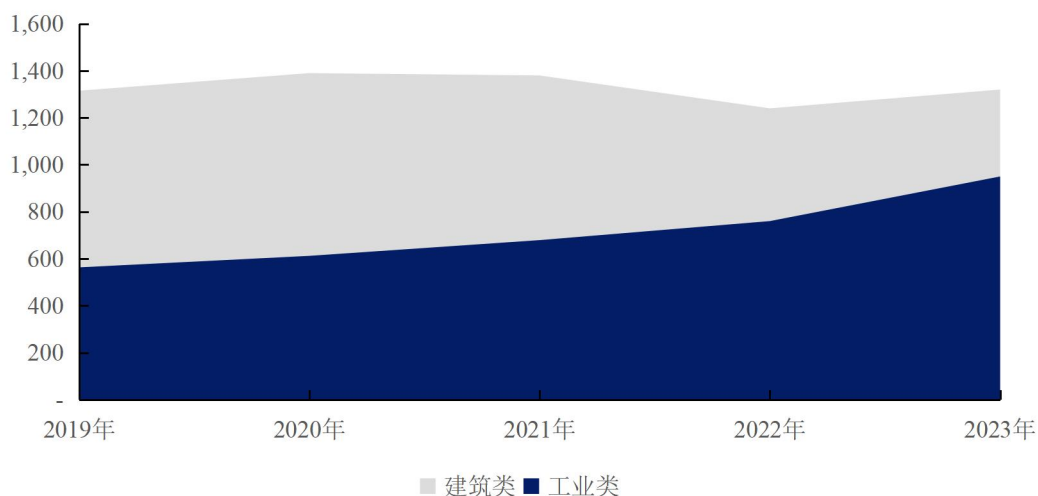
(2) 铝挤压材行业消费结构持续变化，工业应用领域不断深化

工业铝挤压材正逐步成为铝挤压材的主要应用领域，增速高于建筑铝挤压材。从全球市场来看，全球工业铝挤压材消费量占铝挤压材消费量的比例不断提高，2021 年全球工业铝挤压材消费需求占比已接近 40%，2011 年至 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3%，高于铝挤压材整体消耗年复合增长率 4.6%。工业铝挤压材的消费需求正逐步与传统的建筑铝挤压材消费需求形成并驾齐驱的发展态势，尤其

是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中，工业铝挤压材的消费比重更是已经超过了传统的建筑铝挤压材，正逐步成为铝挤压型材的主要消费领域。

我国光伏、新能源汽车、3C 等产业的发展，稳固并带动铝挤压材在工业领域的应用。近年来，在上述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工业铝型材产量由 2019 年的 563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950 万吨，年均复合增幅超 10%，成为铝挤压材稳步增长的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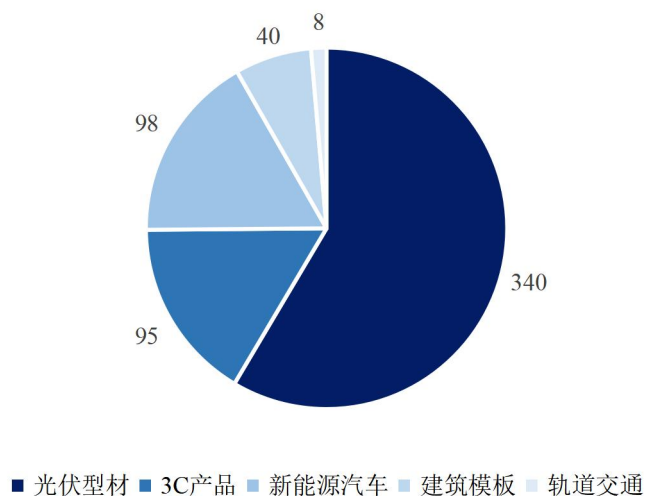
2019-2023 年国内铝型材按应用领域分类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从工业领域应用分布上看，2023 年光伏铝型材、3C 产品铝型材以及新能源汽车铝型材产量分别为 340 万吨、95 万吨和 98 吨，三者合计占总体工业铝型材产量 55%以上。其中，新能源汽车铝型材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铝型材产量 98 万吨，增速达到 30.7%，呈快速增长态势。

2023年中国主要工业铝型材产量占比



注：单位万吨，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3）铝挤压材行业竞争激烈，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迅速

目前，我国的工业铝挤压材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竞争激烈。我国的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沿海地区各省份都分布着不同规模的铝挤压材加工厂，尚未形成综合性、高水平、跨国型的现代化大型铝挤压企业集团群，市场处于分散状态。同时，由于铝挤压材具有多样化的特点，下游细分应用领域较为广阔，企业可以在特定应用领域定制化生产获取一定的份额，从而加剧了行业的分散性。

工业铝挤压材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需结合客户需求引入新型设备及生产工艺，由铝合金加工企业基础铝合金产品进行深度处理。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光伏、新能源汽车、3C等产业快速发展，工业铝挤压材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客户对产品个性化、定制化要求日益凸显。由于下游行业跨度较大、同一行业产品需求变化较快，因此对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成为铝挤压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同时，资金、技术、产品认证等构成铝挤压行业主要壁垒。铝挤压材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铝加工材生产需投建的场地面积通常较大，且产品生产涉及熔炼、铸造、均质、挤压、表面处理、深加工、集成装配等多道工序，为确保产品产能与生产质量，前期需一次性投入满足生产所需的大中型关键设备；工业铝挤压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国内铝加工大型企业竞相实施产品业务转型升

级，业务发展重心逐步转向高端、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从产品前期的合金材料成分控制、产品模具设计，到后续的产品挤压成型、精密切削、五金加工等过程中的工艺控制等，都有较为严格的技术标准和控制指标。高精度、高强度、耐高温、耐冲撞击、复杂横截面、更大规格的高性能、轻质化铝挤压材是未来技术发展方向；高端工业铝挤压材行业具有产品认证要求，下游行业分散、客户众多，部分高端产品的大型客户或知名企业对其原材料的供应商要求也会比较严格，供应商通过其特殊的要求认证后，方可进入其采购体系，获取大型客户或知名企业的特殊认证具有较高的难度。

因此，未来铝挤压生产优势企业将凭借雄厚资金基础、先进技术水平、高精尖装备实力、完善服务体系等优势，顺应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并快速作出响应，在行业内构筑有利地位。

（三）所处行业下游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1、新能源汽车行业

（1）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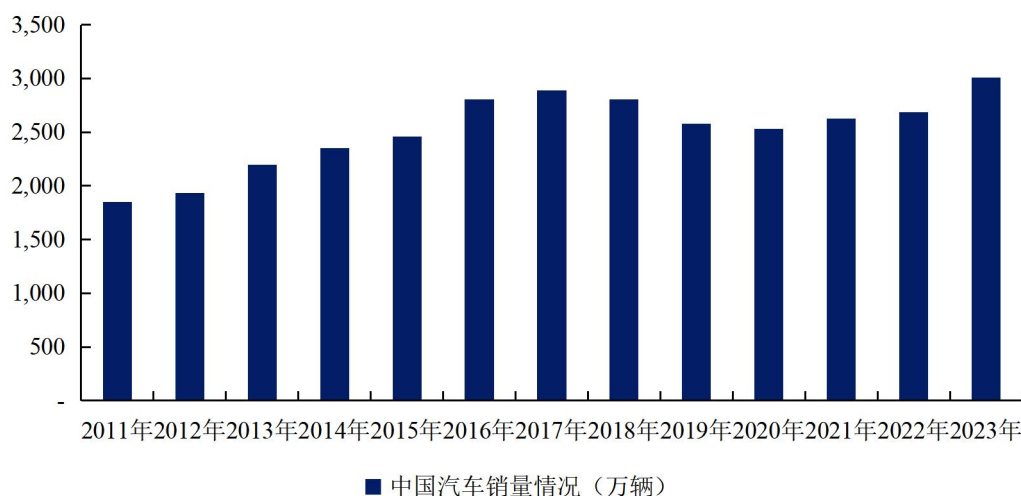
①汽车产业规模稳中有升，行业运行指标持续向好

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支柱产业之一，凭借跨度较长的产业链以及对上下游较强的带动效应，在国民经济日常生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中国自 2009 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以来，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4 年稳居全球第一，近年来我国乘用车行业延续了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1 年到 2023 年中国汽车销量从 1,851 万辆增长至 3,009 万辆，复合增长率 4.13%。我国汽车产销量于 2017 年达到历史峰值后有所回落，自 2020 年以来呈现回升态势。2023 年国内汽车产量同比增长约 11.6%，销量同

比增长约 12.04%，实现快速增长。

2011-2023 年中国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3%，高于同期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8.4 个百分点；完成营业收入 100,975.80 亿元，增长 8.69%。2023 年，汽车类零售总额累计完成 48,614.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1%，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31%。

展望未来，随着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消费活力，将对汽车消费市场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我国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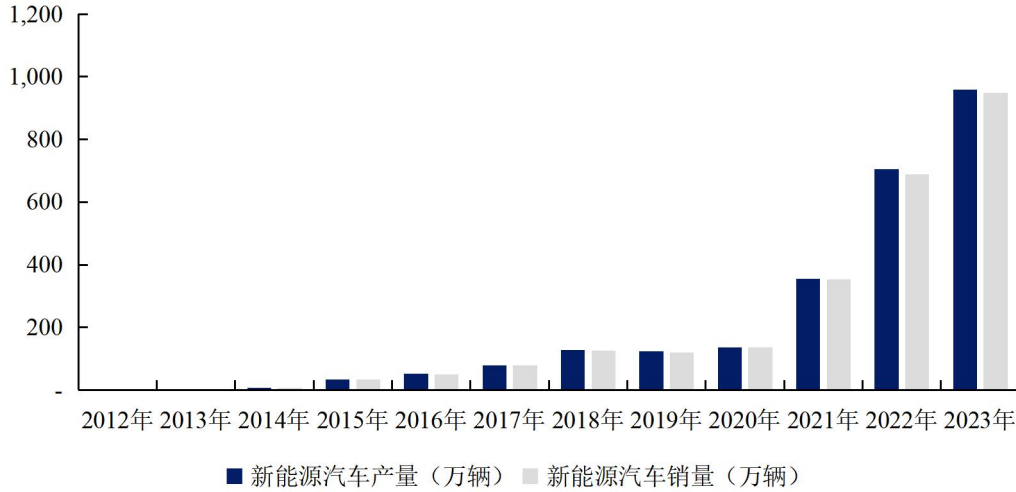
②新能源汽车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渗透率不断提升

在“双碳”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已为必然趋势，新能源行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欧盟、美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已承诺 2050 年前达到“碳中和”，我国也已在联合国大会上郑重宣布争取于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争取于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汽车是碳排放的重要领域，汽车的电动化转型是全球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由之路。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从 2018 年的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快速增长

至 2023 年的 958.70 万辆和 949.50 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9.81%和 49.86%。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八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35.83%和 3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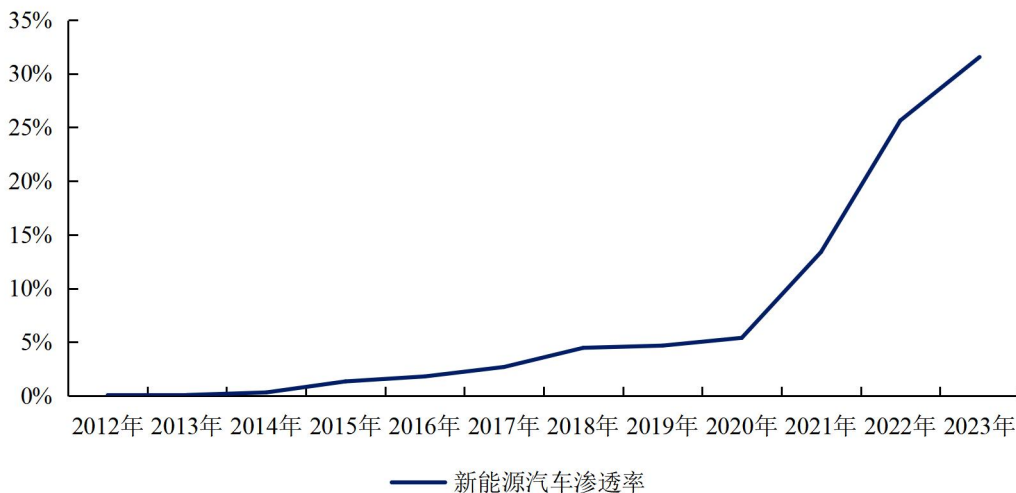
2012-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3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渗透率突破 30%，达到 32%，提前达成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到的“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渗透率达到 20%”的目标。

2012-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③产业发展规划持续落地，新能源汽车发展仍存在较大空间

中国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来推动其发展。国务院及各部委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主要政策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根据工信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在稳步提升的新能源汽车技术支撑下，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基本实现电动化转型，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主流，占总销量 50%以上。

因此，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与上述目标仍存在差距，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业规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相关产业政策逐渐落地实施，中国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具有较强的确定性。

（2）汽车轻量化技术发展趋势

①节能减排及续航焦虑背景下，行业推动轻量化应用需求迫切

轻量化对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均具有重要的作用，可降低传统燃油车油耗，增加电动车续航里程。由工信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组织编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确立了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方向，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主要发展趋势之一。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政策节选内容如下：

项目	类型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油耗（L/100KM）	全乘用车	4.6	3.2	2
	燃油车	5.6	4.8	4
	混动车	5.3	4.5	4
轻量化系数	燃油车	降低 10%	降低 18%	降低 25%
	纯电动车	降低 15%	降低 25%	降低 35%
单车用铝量（KG）	-	250	350	未披露

注 1：《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未对 2035 年单车用铝量数据进行预测

注 2：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从燃油车角度来看，汽车的平均油耗与整车质量呈正相关，汽车轻量化对于降低传统车油耗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据美国铝业研究数据，汽车重量每减轻 10%，

最多可实现节油 5-10%；汽车整備质量每减少 100 千克，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同时，双碳目标下汽车百公里油耗应政策要求需大幅下降，《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对各种类型的汽车每百公里油耗提出了要求，燃油汽车轻量化有利于响应“双碳”目标。

从新能源汽车角度来看，续航需求加速轻量化趋势。目前大部分电动车的续航里程在 300-500 公里左右，与传统内燃机车仍然存在差距，里程焦虑仍是影响消费者购买电动车的首要原因。与传统能源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由于搭载三电系统，往往比燃油车重 10%，增加电池组数量可提升续航里程，但是将大幅提升制造成本及车身重量。因此，新能源汽车减重是提升续航里程经济可行的一种方式。

②汽车轻量化的产业化路径以材料应用为主，铝合金为核心应用方向

我国汽车轻量化技术路线材料、结构、工艺并行，其中以材料应用为主，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材料轻量化	适量应用铝、镁合金、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扩大铝、镁合金、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车身的应用	以纤维复合材料为主，轻合金和高强度钢为辅
结构轻量化	根据材料特性和性能要求进行优化设计	采用结构-材料-性能一体化轻量化多目标协同优化设计	结合制造工艺和成本控制要求进行集成化设计
工艺轻量化	冷成型为主，热成型、辊压成型、激光拼焊为辅	热成型、温成型、内高压成型为主，挤压成型、弯曲成型、热固性纤维材料成型为辅	热塑性纤维材料成型、挤压成型、弯曲成型为主，温成型、热成型为辅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材料轻量化路线是当前的主流技术方案，铝合金为核心应用方向。材料应用旨在不同汽车部件应用不同轻量化材料达到轻量化目的，相较于结构和工艺的轻量化，材料轻量化带来的效果更为立竿见影，是当前主流技术方案。传统汽车主要材料为钢材和铸铁，钢铁制造技术成熟、成本低、强度高且耐磨性好，但密度较高，为轻量化材料的主要替代对象。目前汽车轻量化材料主要包括超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复材等，已得到产业化应用，轻量化效果良好。对于轻量化材料的选择，需要考虑重量、成本、工艺等多个方面，综合来看铝合金性价比较高且技术相对成熟，是现阶段汽车减重的首选材料。铝合金耐腐蚀性强，能

有效延长汽车的使用寿命，并且成本适中，可回收利用且再生料工艺成熟，能有效降低能源浪费，经济性能凸显。

③铝挤压材性能均衡，在汽车轻量化适用范围广泛，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轻量化工艺是实现材料选择及结构设计的纽带，也是实现轻量化的必由之路，制造工艺轻量化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决定轻量化能否实现。

对比其他车用铝材加工工艺，铝挤压材强度适中，延展性好。铝合金按照工艺可以分为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变形铝合金又可以分为铝挤压材、铝压延材、铝锻件。在汽车用铝当中，不同加工工艺的铝合金材料性能不同，铝挤压材可以实现断面复杂的中空薄壁结构。铝挤压材除了拥有铝合金材料轻量化、耐腐蚀等共性优势外，还具备一些特有优势，如铝挤压材模具成本低、截面形状可灵活调节以满足不同刚度需求、有较强的密闭性和隔音效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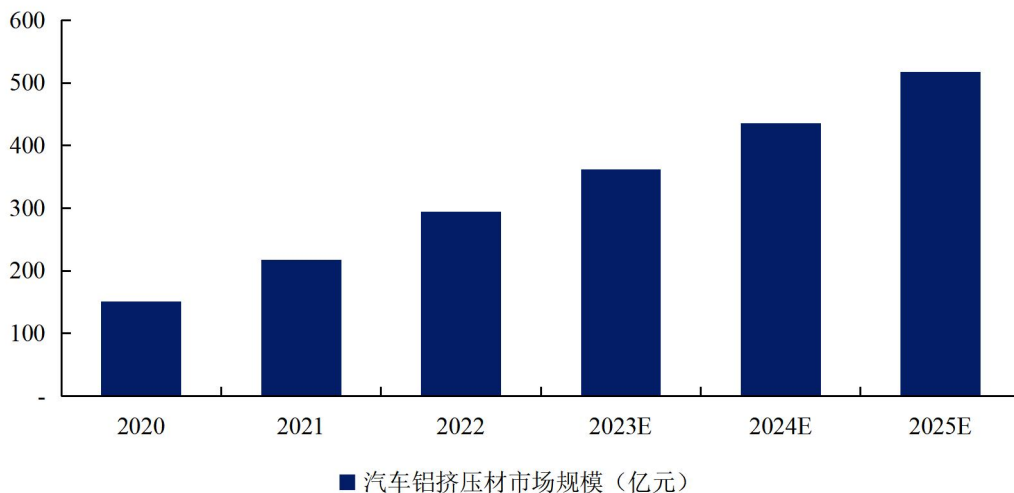
铝挤压材料在汽车轻量化产业化路径适用范围广泛。相对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车电池托盘及电机壳等铝制件形状规整，大多使用铝挤压工艺。此外，新能源车型轻量化设计要求更高，铝挤压件替代钢制部件的需求更为强烈。未来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渗透将推动铝挤压材料在三电系统及电池底盘一体化的应用。

电池底盘一体化结构件



根据中泰证券预测，2025年单车用铝量将达到240kg/辆，汽车铝合金市场规模3,456亿元，其中铝挤压材占比为15%，市场规模达到518亿元。

2020-2025 年汽车铝挤压材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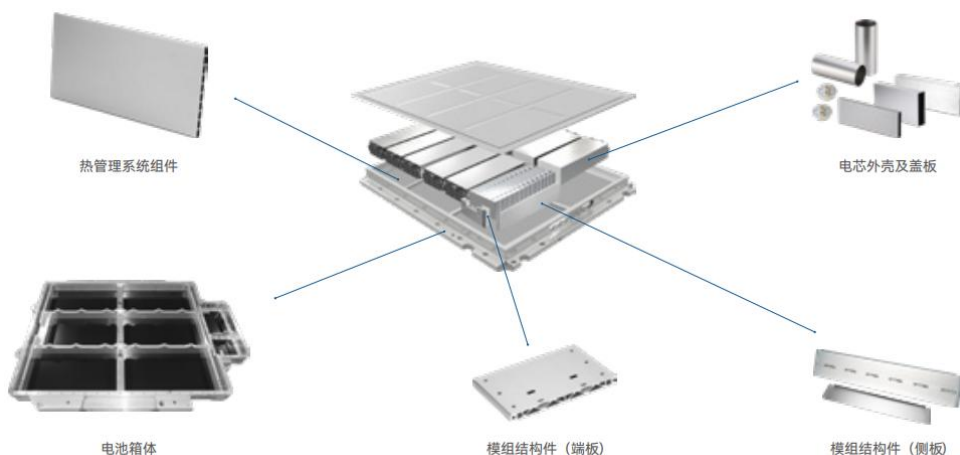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泰证券

(3) 电池箱体行业发展概况

① 新能源汽车发展带动电池箱体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电池箱体是新能源汽车中的全新增量，是电池包的“骨架”，是重要的安全件。电池箱体承担着整个电池组的质量，起到支撑、抗机械冲击、机械振动和密闭保护的作用，是电动汽车不可或缺的安全结构件。目前电池箱体的主流方案是选用铝合金材料配以挤压成型工艺，可广泛适用于各种尺寸的电池包，具有模具成本低、强度刚度性能好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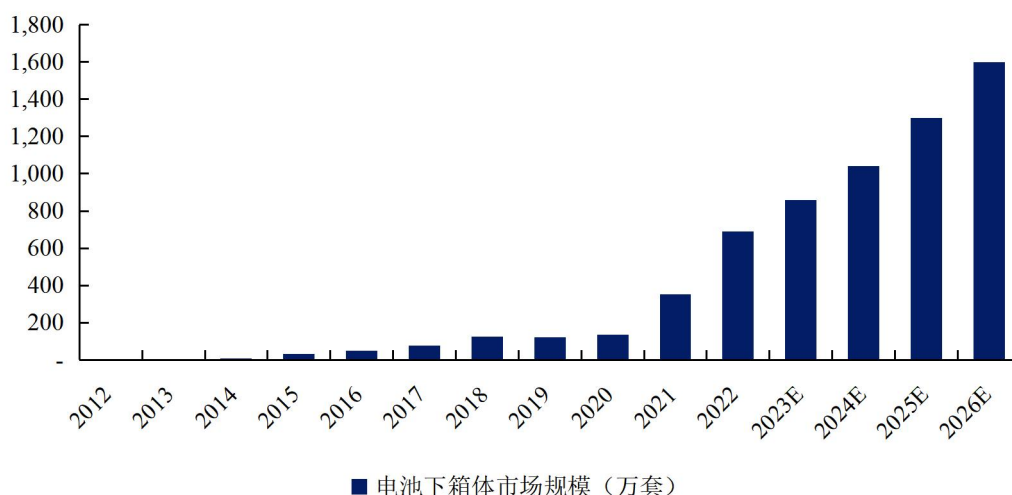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主要结构件



作为“一车一配”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电池箱体市场需求与

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度正相关关系。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2022-2026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趋势预测》，2023 年至 202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从 860 万辆增长至 1,598 万辆。假设一辆新能源汽车中配有一个电池箱体，则 202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市场规模达到 1,598 万套。

中国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IDC

② 电池包结构创新推动电池箱体价值提升

优化电池结构为动力电池技术迭代重要方向，“无模组理念”大幅提升集成效率。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对整车的续航里程起到决定性作用。在新能源汽车续航不断提升的趋势下，优化电池结构成为动力电池技术迭代的主要方向之一。相比于传统的电池包“电芯-模组-PACK”三重的结构，CTP 技术通过“完全无模组”或“大模组替代小模组”两种方式提高了电池的集成效率，从而起到提升电池包能量密度，提升整车续航里程的功能。

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能源等主要电池厂商均公布了自身的 CTP 技术。各家厂商的 CTP 技术主要区别在于电芯的排布和固定的方式，总体而言核心思路均为通过减少或者取消模组，节省模组结构件，提升电池包集成度，进而提升电池包能量密度。以宁德时代为例，其发布的三代 CTP 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布时间	结构应用	设计	利用率	能量密度
第一代	2019 年 9 月	电芯-单排/双排无侧板模组	去掉模组侧板，以绑带替代	55%	180Wh/kg

		-Pack			
第二代	2021年12月	电芯-堆叠体-Pack	去除端板结构、利用箱体上纵横梁代替端板，兼容不热扩散技术等	62%	200Wh/kg
第三代	2022年6月	电芯-Pack	采用侧面水冷散热&隔热+较小侧面隔热，方形电池头朝下放置，高度集成结构防护、高压链接、热失控排气等功能	72%	255Wh/kg

资料来源：宁德时代公开信息

CTP 技术提升电池箱体集成度和复杂度，单个电池箱体价值量有望增长。基于 CTP 技术的电池包由于减少或取消了模组环节，部分原本模组所承担的功能需由电池箱体承担，对电池箱体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池箱体价值量也随之提升，主要提升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电池箱体强度要求提升。在 CTP 结构中，由于减少或取消了模组环节，电池箱体在承担外部的挤压力之外，还需承担原本由模组承担的来自电芯的膨胀力；第二，电池箱体还需满足保暖、绝缘、散热等方面的需求。CTP 电池箱体结构在底盘承载式结构箱体的基础上，把底板型材更改为水冷板，其不仅承载了电芯重量还为电池提供冷却及加热等功能；第三，无模组结构下结构更加精简，制造难度更高。CTP 方案的设计首先需要解决如何在减少模组的情况下，达到物理支撑及防护强度的问题。在 CTP 技术方案不断迭代，结构不断精简情况下，为保持原有的性能指标，制造工艺难度更大。

根据华创证券预计，受益于 CTP 技术带来的集成度提升和焊接工艺变动，电池箱体单车价值量由前期的非 CTP 方案下的 2,000 元左右提升至 3,000-4,000 元，单个电池箱体价值量迎来较大增长。

2、电子消费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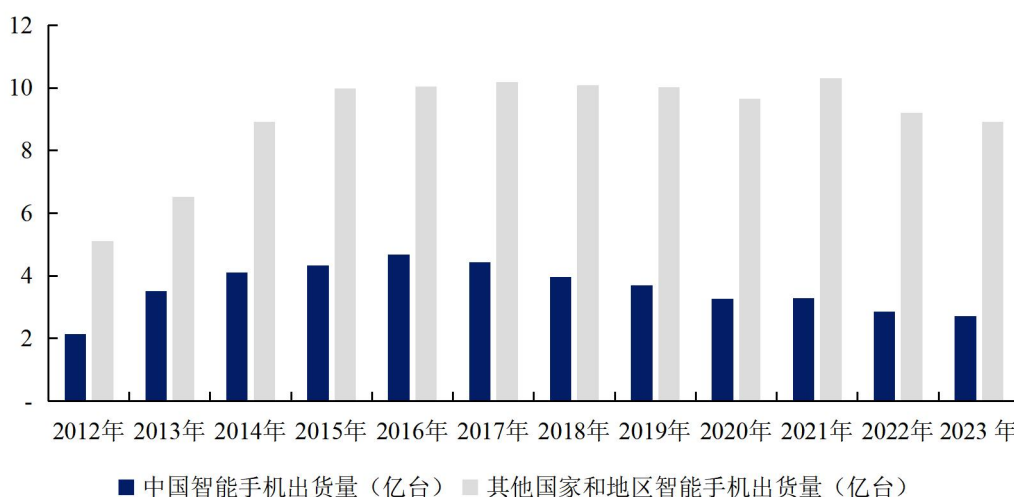
电子消费品涵盖了个人、家庭及办公用的诸多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铝挤压材主要以各种专业关键零部件、外壳、外观装饰件以及对传统材料基材的替代产品等形式体现。因此工业铝型材在电子消费品领域的应用广泛，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外壳、激光打印机及复印机感光鼓鼓基、加热辊和驱动辊、移动电源外壳、数字电视边框及支架、电脑硬盘驱动组件、相机镜筒、游戏及视听电子设备、电子保健设备、散热器件以及其他电子办公用品等

诸多电子产品。

（1）智能手机

智能手机自 2007 年起步以来发展迅猛，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电子产品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IDC 的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手机出货量由 2012 年的 7.25 亿部快速增长到 2023 年的 11.63 亿部。预计未来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进一步发展和通信技术条件改善，全球范围内智能手机的销售规模将维持在高位水平并进一步扩大。

2012-2023 年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3 年全球和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呈现一定的波动。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2.92 亿部，同比下滑 5.9%，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3.26 亿部，同比下滑 11.2%；但在 2021 年全球和中国手机均有所回暖，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3.55 亿部，同比增长 5.7%，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3.29 亿部，同比增长 1.1%；2022 年，全球和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2.06 和 2.86 亿部，同比下降 11.3%和 13.2%；2023 年，全球和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1.63 和 2.72 亿部，同比下降 3.17%和 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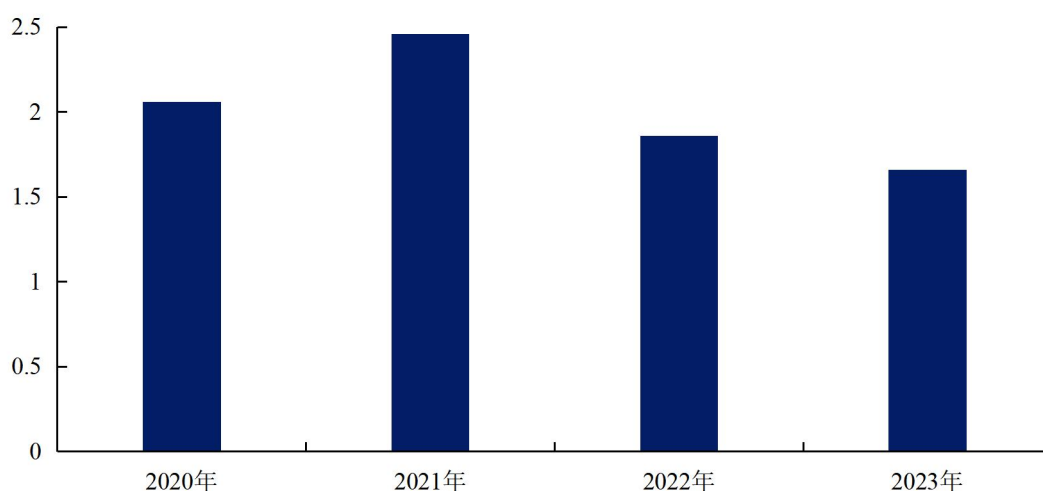
智能手机经历了 2G、3G、4G、5G 技术的升级迭代，逐渐从过去直板、翻盖、滑盖、旋转等的多种创意发展成为目前大屏幕、高屏占比、超轻薄的设计方案。而折叠屏手机自 2018 年推出后，经过多年酝酿和探索，已经度过了概念阶段进入商用阶段，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 均在 2022 年发布新款折叠屏

手机。

（2）笔记本电脑

近年来，居家办公及远程学习需求大幅提升，笔记本电脑迎来了快速增长，出货量从 2020 年的 2.06 亿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2.46 亿台。自 2022 年起，受国际局势紧张、通货膨胀等冲击，消费者对市场经济预期下降，对消费变得更加谨慎，对笔记本电脑的需求在短期内有所减弱，导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有所下降。

2020-2023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TrendFo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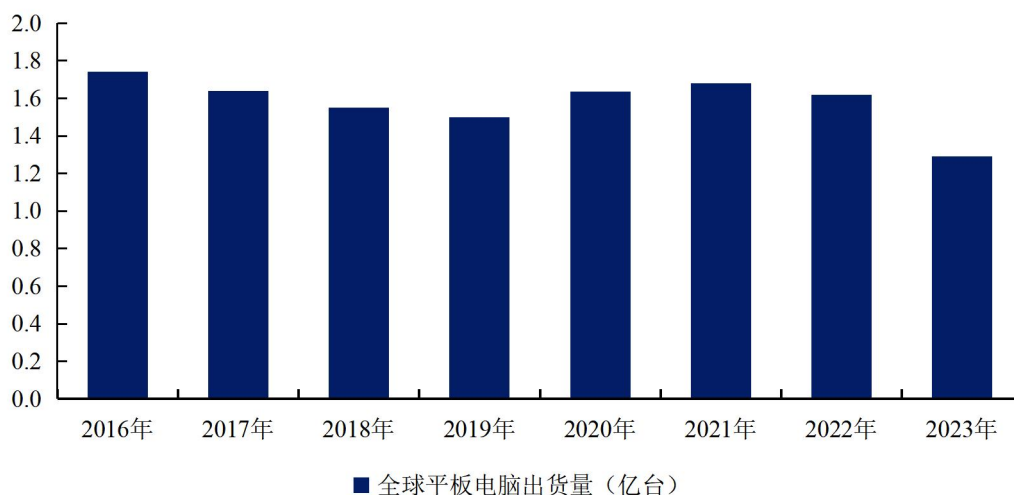
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及用户需求的日趋多样化，笔记本电脑的市场细分越来越明确，各类型笔记本电脑层出不穷。各大电脑品牌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在电脑配置及设计上不断创新，游戏本、轻薄本、商务本、二合一本、设计师本等产品层出不穷。此外，为了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各大电脑品牌除了提供常规产品外，还在产品中增加了定制化服务。从长期来看，企业和个人对笔记本电脑的需求仍然将保持稳定。

Counterpoint Research 指出，随着英特尔和 AMD 提出针对下一代 AI PC 的自研 CPU 解决方案，AI PC 将成为下一代 PC 关注的焦点。PC 厂商也将面向不同消费市场，推出支持 AI 功能的新 AI PC 产品，除了主 CPU 和 GPU 外，PC 上至少还会搭载一个 NPU 深度学习处理器或 AI 加速器，预计换机主周期将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

（3）平板电脑

2010年苹果公司发布了新产品 iPad，开启了平板电脑市场爆发式增长的时代。2016-2022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稳定在 1.5 亿台至 1.7 亿台之间，整体市场规模较为稳定。2023 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有所下滑。

2016-202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近年来，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持续增长，平板市场迎来发展机遇。越来越便携、易用、符合用户使用习惯的平板电脑成为工作、学习、娱乐场景下的必备设备，满足了用户快节奏、随时切换的使用需求。随着远程办公、远程教育等逐渐成为常态，平板电脑的发展将推动各类场景的普及和应用。

(4) 激光打印机、复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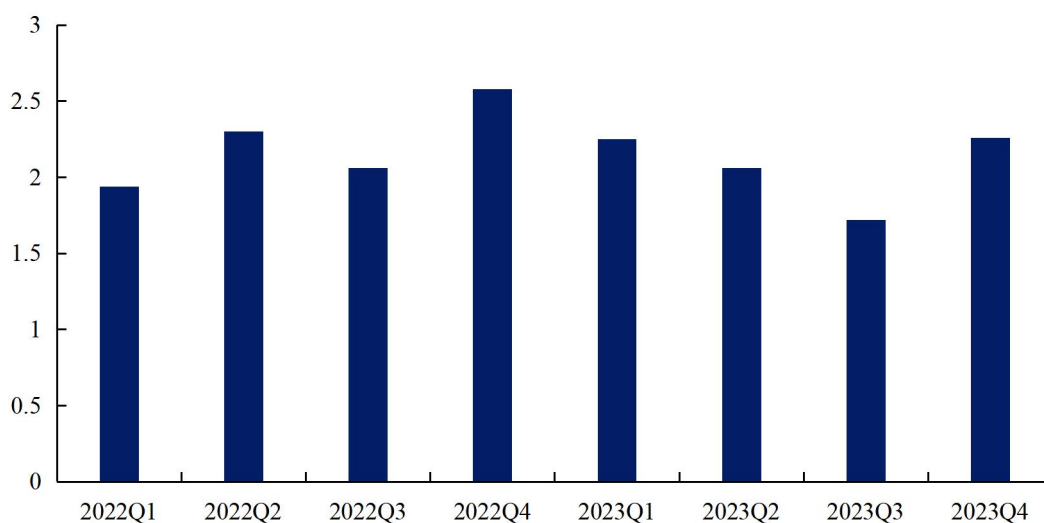
打印机是重要的日常办公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类办公场景，按工作方式不同可分为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等多种类型。其中，激光打印机因打印速度快、成像效果好，印字质量高、噪音小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商务办公及设计、印刷等领域，但价格相对昂贵。

由于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在打印、复印过程中 70%以上的成像部件集中在硒鼓，因此打印质量的好坏很大程度上是由硒鼓决定，而硒鼓中的核心部件为铝合金管，它是利用 OPC 材料涂覆在导电铝筒表面而形成一种光电转换器件，用于将信息经光电转换而稳定输出为文字或图像。它的特点是在黑暗处是绝缘体，能维持一定的静电荷，当一定波长的光照之后变成导体，通过释放电荷，形成静电潜像。因此，对硒鼓中 OPC 铝合金管的要求除尺寸精度外，更为关键的是保证

OPC 铝合金管导电性能一致，若有影响 OPC 铝合金管导电性能的杂质存在，将会影响打印机、复印机的成像效果。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打印外设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23 年第四季度）》显示，2023 年第四季度，中国打印外设市场出货量为 462.5 万台，同比下降 29.0%。其中，喷墨打印机出货量 207.7 万台，同比下降 40.9%；激光打印机出货量 225.5 万台，同比下降 12.4%；针式打印机出货量 29.3 万台，同比下降 30.7%。

2022-2023 年分季度中国激光打印机外设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从全球与中国市场来看，由于渗透率饱和与无纸化办公等因素，打印机市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但自 2020 年以来，居家办公、远程学习使得国内家庭打印需求旺盛，学生在线学习和员工在家远程办公带来大量作业及文件打印需求，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长期来看，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以家庭为代表的打印机下游市场有望持续渗透；同时，2019 年全球中高端打印机销量已超过低端，而我国中高端打印机销量占比仅在 25% 左右，未来打印机升级换代需求较大。

3、耐用消费品行业

工业铝挤压材在耐用消费领域的应用包括婴儿车前后脚、底架、手把、背扣、整体淋浴房等卫浴产品、家用电器的结构部件或外观装饰件、家居装饰产品的边框、支架、挂架、底座、拉手等。铝合金材料凭借质轻、抗蚀抗老化、经久耐用、美观大方、易于着色、良好的加工性能和低维护等诸多优势，被广泛应用于耐用

消费品领域。

（1）婴儿车

近年来，中国的婴童出行行业蓬勃发展，扮演着母婴行业中的重要角色。婴童出行产品，包括婴幼儿推车和安全座椅，在 0-12 岁儿童外出时提供保护。

婴幼儿推车是中国婴儿出行产业的主要推动力。2022 年我国人口出生率为 6.77%，人口增长由正转负。少子化趋势下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但是总体基数较大，婴儿车需求较为稳定。同时，新生代父母成为婴儿出行产业消费的主力军，其消费观念和购买习惯发生了变化，愿意为高品质婴儿车付出更高的费用。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中国婴幼儿推车的市场规模将稳定增长。

2017-2027 年中国婴幼儿推车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在婴幼儿推车市场规模增长的背景下，有望带动婴儿车铝合金结构件的需求上涨。此外，伴随着育儿理念的提升，用户对轻量化、便捷及多功能的高质量产品的需求将拉动消费升级，促使品牌商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婴儿车铝合金结构件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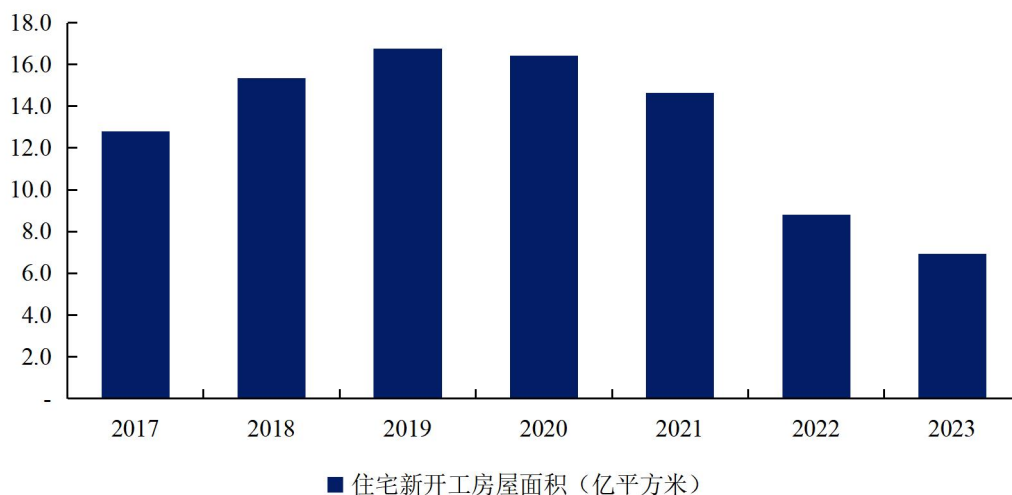
（2）淋浴房

在淋浴房方面，铝合金材料凭借质轻、抗蚀抗老化、经久耐用、美观大方、易于着色、良好的加工性能和低维护成本等诸多优势，被广泛用于制造边框、支架、挂架、底座、拉手等。合金材料可以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配置成欧式、中

式、常规或异形等多种造型和不同花色，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淋浴房用结构部件短期承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2023 年我国新住宅开工面积仅为 6.93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1.39%，进而导致淋浴房等耐用消费品行业需求增量下滑。

2017-2023 年我国住宅新开工房屋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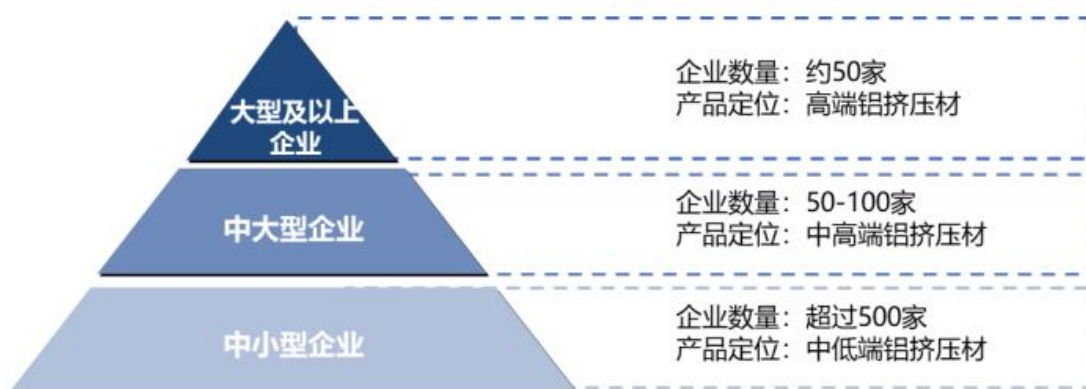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房地产产业链条长、涉及面广，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再次明确房地产行业的“支柱”地位。在地方被充分给予调控自主权的背景之下，一线城市与杭州等核心二线城市陆续放松限购政策，奠定了房地产政策宽松的基调。国常会对房地产作出新部署，将推动新住宅装修以及保障房改造的需求，带动淋浴房产品需求的恢复。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从产品结构来看，国内工业铝挤压材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研发技术能力相对滞后，高端深加工产品的品种规格偏少，部分高精度的产品依赖进口，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弱，对国内少数具备高端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处于有利地位；而低端产品由于生产企业众多，生产规模庞大，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秩序比较混乱，尚处于一种以价格和关系竞争为主的低水平竞争阶段，尚未进入到品牌竞争和全方位服务的竞争阶段。

我国铝挤压材各类规模企业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铝挤压产业发展现状》

从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目前国内大部分铝挤压材企业仍是以建筑铝挤压材为主。但工业铝挤压材下游应用市场广泛、近几年来需求旺盛，需求变化迅速，部分具有资金、技术和产品认证等企业，凭借其雄厚资金基础、先进技术水平、高精尖装备实力、完善服务体系，在工业铝挤压材领域占据优势。上述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较好的行业口碑以及充实的客户资源，能够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的地位。

2、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提供商，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等领域均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地位。

历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策略，从而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科研技术实力；坚持专业化制造，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制造的专业化水平和个性化定制能力，不断提升高精、深加工产品的制造能力和产品附加值；坚持立足于高端客户群体、配套名牌产品、国内外市场协调发展的营销思路，与同行保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避免与同行业大多数企业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对专业产品市场的渗透力度。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等荣誉称号。

号，多次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在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及耐用消费品领域的主导产品已为多家业内知名企业配套，合作关系稳定，体现了公司在上述细分行业内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在汽车部件领域，公司的客户包含了宁德时代等全球领先的电池制造商，以及比亚迪、广汽埃安等头部整车制造商和“新势力”造车企业。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企业，产品覆盖电池箱体、模组结构件和电芯结构件三大类别，其中电池箱体在交付规模、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等方面取得了领先优势。公司在 2020-2023 年连续四年获得宁德时代“年度优秀供应商”奖项，与宁德时代等重要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获得了广汽埃安“优秀保供奖”。

在电子消费品领域，公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中框及外壳类产品已经在众多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上得到应用，客户覆盖消费电子领域的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瑞声科技等，并被富士康等客户授予“金牌供应商”荣誉称号。

在耐用消费品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淋浴房、婴儿车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一带以及海外市场，由于具有明显的材料研发优势及质量控制优势，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如婴儿车产品配套博格步等客户，淋浴房产品配套科勒等客户。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祥鑫科技、旭升集团、文灿股份、凌云股份、华达科技、长盈精密、福蓉科技，前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祥鑫科技（002965.SZ）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等。其中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包括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金属结构件、新能源汽车其他金属结构件等产品。

（2）旭升集团（603305.SH）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中国宁波，集团设有压铸、锻造、挤压集成三大事业部，在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均设立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产品主要覆盖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电池系统、底盘悬挂系统及高性能车身系统等。

（3）文灿股份（603348.SH）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集合高压铸造、低压铸造和重力铸造等工艺方式，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汽车客户提供轻量化、安全性和可靠性高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的车身结构系统、一体化车身系统、电池盒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变速箱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4）凌云股份（600480.SH）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主导产品有高强度、轻量化汽车安全防撞系统和车身结构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配套产品，低渗透、低排放汽车尼龙管路系统和橡胶管路系统，各种系列规格的市政工程管道系统及其配件等。

（5）华达科技（603358.SH）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车身零部件、相关模具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箱托盘、电机轴、电机壳、储能箱体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6）长盈精密（300115.SZ）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手机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企业。

（7）福蓉科技（603327.SH）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

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的铝制结构件材料，材料进一步加工后用于制作智能手机中框结构件、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盖板、底板和键盘以及穿戴产品结构件、手机卡托、按键、摄像头和折叠屏手机铰链等。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壁垒

1、研发及技术壁垒

在与下游客户合作的过程中，铝加工材制造企业需具备材料开发和工艺改进的研发技术能力，并不断提升在高精度设备、控制技术、自动化、信息化等方面的引入及综合运用，才能快速响应市场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同时，铝型材加工技术的不断创新，铝型材生产加工和精细化精加工一体化成为铝型材生产企业的发展方向。这对企业自身的技术工艺水平与人才团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近年来铝挤压材行业消费结构持续变化，工业应用领域不断深化。铝挤压材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铝合金行业朝着高端化、精密化、集成化发展。而下游新能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升级迭代频繁等特点，下游行业对铝挤压供应商的材料开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工艺提升水平、快速反应能力等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亦推高了行业的技术门槛。同时，行业中已经实现技术沉淀并成功完成量产销售的企业，其技术可靠性和经济性得到验证后，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工业铝挤压材下游新能源、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大型客户或知名企业对其原材料的供应商要求会比较严格，通常需要对相关供应商的企业规模、产量质量管控、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全面的综合能力评估，供应商通过其特殊的要求认证后，方可进入其采购体系。因而，供应商在获得认证通过后通常会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获取大型客户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认证具有较高的难度，形成了一定的认证壁垒。

3、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交付效率、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均有着较严格的要求。因此，企业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建设、先进设备购置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确保能够及时响应

客户需求。同时，为保证产品具有持续的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迅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与持续的研发投入构成了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

4、生产管理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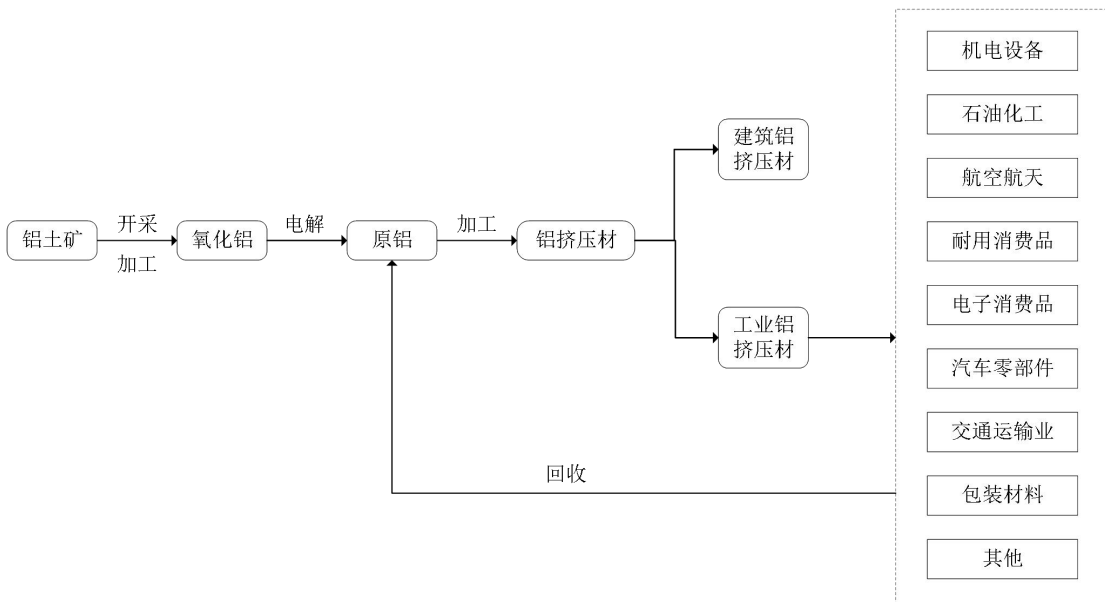
铝挤压材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具有个性化、差异化的特点，定制化生产是行业内主流生产模式。定制化设计生产需要针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需求对接、方案设计、样品制作、计划制定、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完成交付等多项工作，对组织管理协调要求较高。生产管理水平直接影响生产效率及生产良品率，是对下游客户快速响应和产品高效开发的重要基础。生产管理各环节都必须组织协调妥当才能高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地完成定制化生产组织管理。

(六)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工业铝挤压材行业是一个产业链跨度长、覆盖面较宽的产业，其产品生产过程是对铝合金材料进行设计、熔铸、挤压和深加工成型的过程。其上游行业主要是电解铝、其他合金材料和合金添加剂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如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交通运输业、机电设备以及其他众多工业领域。

工业铝挤压材产业链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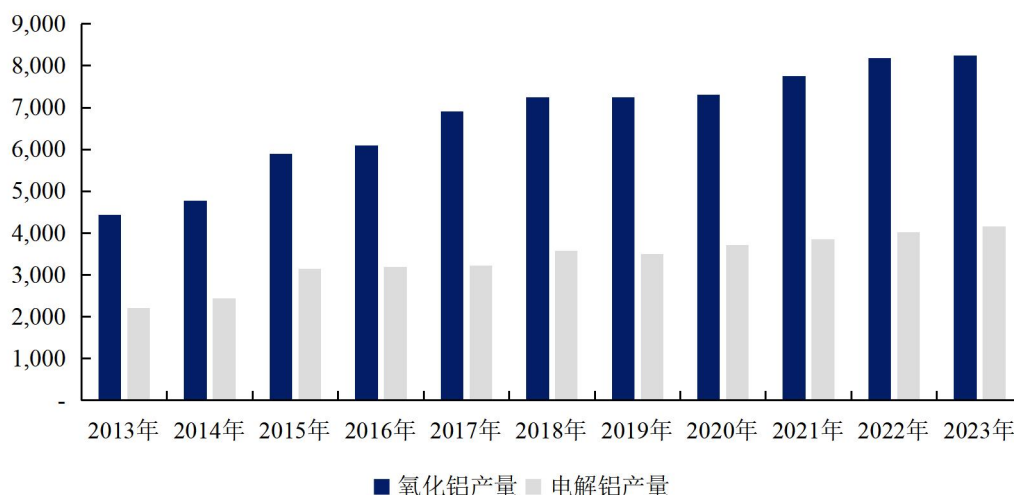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铝加工材行业的上游是采选及冶炼环节，主要产物为氧化铝、电解铝，因此氧化铝、电解铝的生产能力奠定了铝制品的供给基础。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氧化铝、电解铝生产国，氧化铝和电解铝产量居全球首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3年，我国氧化铝和电解铝产量分别为8,244万吨和4,159万吨，同比分别增长0.71%和3.43%，充足的产能有效保证了铝加工材行业的原材料供应。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废铝的高效回收也将从另一方面对我国铝加工材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2013-2023年中国氧化铝与电解铝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铝加工材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工业铝加工材和建筑铝加工材，其中，工业铝加工材应用领域包括汽车、航空航天、太阳能光伏、轨道交通、消费电子、机械等。报告期内，公司铝挤压材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详见本节之“（三）所处行业下游细分市场发展状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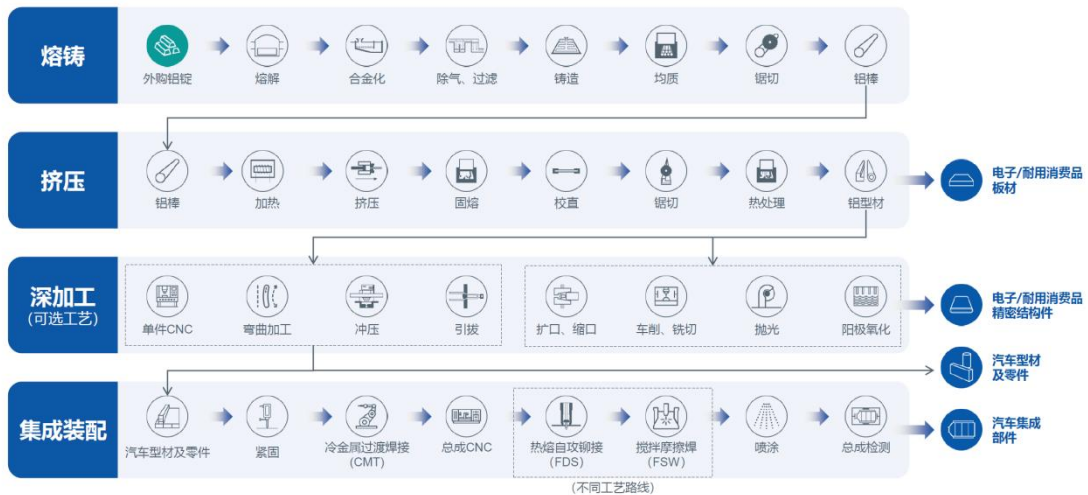
公司是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提供商，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汽车部件领域公司客户覆盖宁德时代、比亚迪、广汽埃安等全球领先的电池制造商、整车制造商和“新势力”造车企业，在电子消费品领域覆盖国内外众多知名消费电子客户，如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瑞声科技等，在耐用消费品领域覆盖博格步、科勒等领先品牌。

凭借先进的技术及优质的服务，公司多次获得国家级专利奖项，在 2020-2023 年连续四年获得宁德时代“年度优秀供应商”奖项，与宁德时代等重要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公司还获得广汽埃安“优秀保供奖”、因湃电池“齐心协力奖”、富士康“金牌供应商”等奖项，得到行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作为高端工业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的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非标准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服务。公司营销中心在收到客户需求及委托信息后进行评估，

并将包含产品品质要求、环境要求、包装要求、运输要求等相关技术参数提交给开发部门评审，开发部门根据相关技术参数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及工艺要求进行设计。

公司技术开发设计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和型材。铝锭是符合国标要求的标准产品，品质一致、市场供应充足。铝棒和型材由于产品品质存在差异，且对公司产品质量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使用的铝棒和型材主要为自产，亦会选择向具有规模和实力的外部供应商采购铝棒和型材。

公司总体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生产部门每月末根据订单量、生产周期、产品交期等制定次月的铝锭采购计划，经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下达铝锭采购订单。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方面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对常用的生产素材铝棒采用大批量生产，对有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的铝挤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公司则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产品数量、品质、交期、结算方式等，生产部门根据接到的订单制作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交期计划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结算方式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其中，公司汽车部件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需得到客户对公司审查评估通

过后才能开展项目合作。业务开发销售流程如下：（1）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新项目开发提供具体开发方案、技术评估方案及商务方案；（2）方案通过后，获取项目订单，进行模具及配套工装开发和样品制造；（3）样品通过客户实验、验证、认可后，客户到现场审核量产状态；（4）由小批量生产、中批量生产逐步过渡到大批量生产。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模式，基准铝价通常参考客户下单前一定期间的铝锭均价确认，加工费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客户需求等外部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成本、利润空间、客户关系等因素确定。

（四）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部件	143,245.99	67.76%	193,307.02	70.96%	205,598.92	71.77%	117,917.65	52.19%
电子消费品	49,193.36	23.27%	54,374.61	19.96%	50,987.04	17.80%	69,355.86	30.70%
耐用消费品	15,424.97	7.30%	20,117.27	7.38%	24,760.58	8.64%	32,655.85	14.45%
其他类	3,536.08	1.67%	4,616.10	1.69%	5,140.41	1.79%	5,993.42	2.65%
合计	211,400.40	100.00%	272,415.00	100.00%	286,486.95	100.00%	225,92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及耐用消费品为主，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97.35%、98.21%、98.31%和98.33%。近年来，公司紧抓新能源行业的市场机遇，2022年后的汽车部件收入较2021年大幅提高，汽车部件收入占比由2021年度的52.19%上升至2023年度的70.96%。

（五）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和型材，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锭	62,776.04	54.98%	78,394.22	62.02%	78,261.81	56.48%	75,544.25	66.30%
铝棒	31,709.45	27.77%	28,095.10	22.23%	33,924.52	24.48%	30,771.66	27.01%
型材	19,704.50	17.26%	19,908.10	15.75%	26,376.68	19.04%	7,627.96	6.69%
合计	114,190.00	100.00%	126,397.43	100.00%	138,563.01	100.00%	113,94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短缺情形。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力	4,551.76	5,935.52	5,878.70	4,782.02
天然气	3,893.68	5,456.76	4,869.20	4,103.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作为公司生产用主要能源的电力、天然气采购金额呈现上升趋势。

(六)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521.86	7,878.39	-	24,643.47	75.78%
机器设备	85,556.94	37,053.57	74.12	48,429.24	56.60%
运输工具	633.58	421.00	-	212.58	33.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47.49	5,412.88	-	4,234.60	43.89%
合计	128,359.87	50,765.85	74.12	77,519.90	60.39%

2、房屋所有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和胜股份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3916号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华曦路3号	65,165.49	工业	自建	否

2	和胜股份	正在办理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多层工业厂房）	8,521.27	工业	自建	否
3	和胜股份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58709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33,122.41	工业	自建	否
4	和胜股份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61909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美源路7号	12,172.17	工业	自建	否
5	瑞泰铝业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72164号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	1,538.36	工业	作价入股	否
6	瑞泰铝业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72190号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	233.96	工业配套设施	作价入股	否
7	瑞泰铝业	尚未取得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扒佛岭”（厂房二、三、四、五）	3,562.65	工业	自建	否
8	新马精密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5261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凤凰山西路118号1-3栋-全部	7,491.30	工业	自建	否
9	新马精密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32025号	开发区阳湖路1450号1-3-全部	7,325.19	工业	自建	否
10	新马精密	皖（2024）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434号	开发区常州中路286号1、5-全部	20,816.13	工业	自建	否

（1）关于第2项“仙屋围”多层工业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经公司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购买李建湘和李江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现状工程。该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万隆评报字（2018）第10067号”《资产评估报告》合理定价，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和李建湘、李江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并支付了对价款，由公司对在建工程继续投入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建设过程中已依法取得有权单位出具的相关证照，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1122016080020（补）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12120170003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200020180201200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中建消备[2019]第210002号）、《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中建联验字 2022 年第 128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仙屋围”多层工业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2）关于第 7 项“扒佛岭”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瑞泰铝业“扒佛岭”厂房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主要用于生产车间和办公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厂房已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该厂房建设过程中已依法取得有权单位出具的相关证照，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0222015050030 号、地字第 14022201601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221201907000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2000201611280301、442000201612300801、442000201807131301）、《中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中建验字 2020 年第 995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扒佛岭”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已办理建设工程验收，公司能够正常使用上述厂房。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房产建设及使用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两项房产面积合计为 12,083.92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为 7.55%，占比较小，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两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公司其余房产均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7,850.21	2,752.73	-	15,097.48	84.58%
专利权	1,150.72	491.62	-	659.10	57.28%
非专利技术	2,471.83	636.82	-	1,835.01	74.24%
总计	21,472.76	3,881.17	-	17,591.59	81.93%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和胜股份	中府国用(2011)第易3106151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	出让	工业	3,333.40	2048.7.20	否(注1)
2	和胜股份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3916号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华曦路3号	出让	工业	53,333.34	2057.6.27	否
3	和胜股份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58709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美源路5号	出让	工业	38,095.70	2048.7.28	否
4	和胜股份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61909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美源路7号	出让	工业	4,666.70	2052.2.1	否
5	和胜股份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10058号	中山市三乡镇乌石村	出让	工业	91,038.27	2072.8.18	是(注2)
6	瑞泰铝业	中府集用(2012)第易3105079号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	出让	工业	16,037.80	2057.6.29	否
7	瑞泰铝业	中府集用(2013)第易3107306号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扒佛岭”	出让	工业	1,952.70	2057.6.29	否
8	瑞泰铝业	中府集用(2013)第易3107320号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	出让	工业	2,772.30	2057.6.29	否
9	新马精密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5261号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凤凰山西路118号1-3栋-全部	出让	工业	15,088.74	2063.6.10	否
10	新马精密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32025号	开发区阳湖路1450号1-3-全部	出让	工业	13,155.15	2056.1.23	否
11	新马精密	皖(2024)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434号	开发区常州中路286号1、5-全部	出让	工业	56,591.47	2071.10.17	否
12	安徽和胜新能源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8458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塔桥路东侧	出让	工业	180,719.76	2072.8.1	否

注1：该土地使用权人原为李建湘、李江，和胜股份受让土地使用权后，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变更至和胜股份名下。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1）关于第2项“仙屋围”多层工业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注2：根据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存在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粤（2024）中山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311231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94,5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24年1月8日至2034年1月8日，抵押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

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开发铝的应用，让铝最大限度为人类服务”为使命，以“百年和胜，成就你我”为愿景，以“团结、敬业、靠谱、奋斗”为价值观，以成为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提供商，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为长期战略目标。

回望过去，公司充分把握中国高端铝挤压材发展的发展机遇，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通过新型铝合金材料的研发，应用熔铸、挤压、精密加工和集成装配的核心工艺，凭借优异的开发能力、产品性能、服务体系和交付能力，在高端工业铝合金领域奠定了突出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通过专注优势领域、坚持技术创新、提供整体服务、打造体系管理、培养人才梯队等方式，形成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及耐用消费品三大产品领域矩阵，客户覆盖众多知名一线厂商。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现有主营业务体系，以服务国家战略为目标，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研发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优化生产工艺，强化市场影响力。通过不断拓宽产品服务广度，加强产品服务深度，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公司打造全球知名的龙头企业，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二）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坚持技术创新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完善研发平台、引入先进设备，加大对高端新材料、新产品和工艺提升的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继续加大在工业高端铝合金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打造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研发与创新平台。

（1）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完善创新中心、新材料研究所、轻量化研究所等研发平台，在材料科学、仿真技术、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四大领域开展研发工作，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实验设备及检测分析仪器，

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的软硬件设施和整体研发创新实力。

(2) 加大对高端新材料、新产品和工艺提升的研发投入。公司将不断增加对高端新型铝合金材料、高附加值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研发投入，提升深加工制品工艺的升级改造力度，以满足不同客户对高端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需求。在新材料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入研发汽车部件等铝合金焊接材料，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新一代电子产品铝合金材料；在新产品与新工艺方面，将重点提升铝挤压材深加工工艺，深入研究新能源行业的深加工产品。

(3) 继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与自主培养相结合、国外交流与国内横向联合开发相结合、高端人才与技术工人培养相结合等“多头并进式”的技术人才培养方式，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素质，增强整个研发团队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2、持续开拓市场

公司将紧抓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和消费电子行业产品迭代的历史机遇，持续开拓市场，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一方面，公司将深化与现有战略客户之间的合作，配合战略客户完成新项目、新产品开发，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在自身优势领域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潜在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以进一步提升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公司将着眼于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三大应用领域的用铝需求，研究新的铝合金材料和加工专业技术并协助客户产品开发设计，从而使公司产品适用这些行业主流产品使用，并在全行业内进行推广。根据行业内终端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为其开发差异化专有产品，从而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由此带动其同行业其他企业及供应链上企业产品需求。

公司将关注应用高端工业铝挤压材等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的客户群体，通过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管理体系以保持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展新领域的高端大客户市场，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高端客户群体和市场规模。

此外，公司将积极通过参加国内外众多行业专业展览会，并通过多种营销渠道扩大公司市场知名度。同时，进一步健全营销管理体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售后服务网络，有效提高公司营销的市场竞争力。

3、加快产能建设

公司将坚持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快速的交货能力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将重点扩大汽车部件类产品的生产能力，积极开拓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重点开发动力电池托盘、模组结构件、电芯结构件等新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部件类产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将加快推进广东、安徽、江苏、四川等地的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建设，按既定时间表开始释放产能，为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做好产能储备，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动能。

4、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抓生产管理，强化生产计划，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保证生产稳步进行。明确各生产环节重要节点及关键工序，落实生产跟踪，明确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完善的计划管理体系，作好生产计划、物料管理、设备保障、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资金使用等计划，作好衔接与协调，确保生产的全面落实与综合平衡。

公司将开展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来降低运营和管理中心的各项成本。加强预算管理，实施严格的预算核算，将预算目标的各项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生产单位并与经济责任和奖惩结合起来，做好检查、考核、分析、总结、反馈工作，从严管控各项费用支出。

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加快资产周转效率，挖掘企业增长潜力。与此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

5、管控产品质量

公司坚持质量至上的管理原则，以全面质量管理为理念，力求达到质量零缺陷的目标。公司将继续坚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美国 ASTM 标准、日本 JIS 标准制定了企业内控和检测标准，部分重点领域将以高于国家或国际标准进行管理。此外，公司还充分利用 ERP、MES 等信息化系统助力体系化管理。

公司将继续依托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的加强生产质量管控，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环节全程质量监控，实施专业化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以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和交期，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品质稳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加强人才培养

公司所属行业是复合型行业，不但需要材料开发、模具设计、产品开发、仿真模拟、工艺生产等铝挤压材专业人才，亦需要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生产运营、仓储物流等管理人才。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对于上述各类人才的需求量大幅上升，人才的选用育留成为公司重点工作。

为了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保证持续的优秀人才供给，一方面公司将对现有员工加大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类培训学习，增加员工与同行、以及上下游之间的沟通交流机会，完善公司内部的人才选拔、留用和发展制度；另一方面，公司在现有人力资源合理配置的同时，不断引入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向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通过内育与外引相结合，公司将持续完善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人员整体的综合素质。

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将对优秀的人才开展股权激励，实现公司利益、个人利益、股东利益相结合；同时逐步完善薪酬体系结构，达到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的平衡。

7、提升公司治理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同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交流工作，实现公司治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明晰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依据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明确董事会的决策职权范围以及行使职权的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使监督职能制度化，把监事会的职能落到实处；加强董事、监事队伍建设，为科学决策、有效监督提供基础。打造高素质、职业化的董事、监事队伍，加大专业化董事、监事的比例，提高人员整体专业素质。

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监督提供保障。

8、落实安全生产

公司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网络，完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细化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在保质量、保产量同时保障无重大安全事故；贯彻执行“铝七条”、“粉六条”等规章制度和措施，做好安全宣传与教育工作。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国家要求，将安全生产的意识深植员工心中；加强安全巡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公司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保质保量完成隐患整改。

公司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和环保治理活动，努力做到安全生产，高效生产，对员工尽心，对客户尽职，对社会尽责。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个别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论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5.99	否
2	其他应收款	778.84	否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8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3,067.03	否
5	长期应收款	424.30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0.27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365.99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收益波动不大、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

品”，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且具有合理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和押金、公司代付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均为应收租赁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设备或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不涉及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因与东莞市湘匠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匠欣”）、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将鑫”）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湘匠欣与湘将鑫支付发行人货款 1,381,945.04 元；（2）判令湘匠欣与湘将鑫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257,930.35 元（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

2024 年 1 月 15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2071 民初 295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湘匠欣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381,945.04 元；（2）湘匠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381,945.04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报告期末，湘匠欣仍未履行判决，发行人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湘匠欣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以上未决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偿付义务，所涉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2021 年江苏和胜新能源消防处罚

2021 年 10 月 28 日，因江苏和胜新能源生产车间西侧安全出口堆放成品货物堵塞安全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作出溧（消）行罚决字〔2021〕01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

江苏和胜新能源 1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一万元处罚属于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

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和胜新能源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针对该事项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没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江苏和胜新能源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2023 年瑞泰铝业安全生产处罚

2023 年 9 月 21 日，瑞泰铝业因聘用一名员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工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粤中三乡综执处罚字（2023）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瑞泰铝业 5,000 元行政处罚。2023 年 11 月 22 日，瑞泰铝业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完毕。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险程度，鉴于瑞泰铝业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参照《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瑞泰铝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 5,000 元处罚属于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

上述行政处罚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且已完成了整改，不会对公司合

法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1-9月，发行人的主要业绩指标与2023年同期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7,439.02	198,899.48	28,539.54	1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9.73	10,482.89	-4,923.16	-4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1.81	9,229.30	-4,487.49	-48.62%

2024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227,439.02万元，同比增加14.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59.73万元，同比下降46.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1.81万元，同比下降48.62%。

发行人2024年1-9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2024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的下降主要系汽车部件业务毛利率降低引起。发行人2023年下半年以来为配合客户需求新增的部分产能和生产人员，在2024年1-9月形成了较为固定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但由于终端车型的销售是逐步放量的过程，2024年1-9月汽车部件的产销量暂未能与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同比例增长，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增加，最终2024年1-9月汽车部件的毛利率较2023年同期降幅较大，最终导致2024年1-9月的综合毛利率较2023年同期下降5.31个百分点。虽然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期增加了14.35%，由于毛利率降低，2024年1-9月的毛利额同比减少了7,084.28万元。

2、2024年1-9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较2023年同期增加864.64万元，系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强化自身优势地位，研发费

用的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当期净利润下降。

3、随着长期借款增加，2024年1-9月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23年同期增加570.28万元。

4、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2024年1-9月的管理费用较2023年同期增加226.52万元。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2024年三季报，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1-9月的利润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祥鑫科技	26,916.76	27,739.10	-2.96%
	旭升集团	32,297.43	56,490.21	-42.83%
	文灿股份	9,717.78	4,970.00	95.53%
	凌云股份	50,077.53	44,225.65	13.23%
	华达科技	20,016.71	26,204.28	-23.61%
	长盈精密	59,419.64	155.31	38159.10%
	福蓉科技	14,225.36	24,505.34	-41.95%
	平均值			5450.93%
	剔除文灿股份、长盈精密后的平均值			-19.62%
	和胜股份	5,559.73	10,482.89	-4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祥鑫科技	26,034.26	27,153.23	-4.12%
	旭升集团	28,418.34	53,700.62	-47.08%
	文灿股份	8,082.88	4,022.14	100.96%
	凌云股份	43,330.92	41,941.37	3.31%
	华达科技	20,382.03	17,026.57	19.71%
	长盈精密	37,133.06	-7,562.40	591.02%
	福蓉科技	10,730.62	21,319.92	-49.67%
	平均值			87.73%
	剔除文灿股份、长盈精密后的平均值			-15.57%
	和胜股份	4,741.81	9,229.30	-48.62%

2024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在具体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不同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文灿股份 2023 年 1-9 月利润水平较低，因低基数导致 2024 年 1-9 月利润指标增幅较大；长盈精密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为负值，2024 年 1-9 月扭亏为盈，剔除上述两家公司较为异常的数据后，2024 年 1-9 月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平均值均为负数，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变动趋势与之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除文灿股份和长盈精密外，其他可比公司中，祥鑫科技、凌云股份、华达科技的主营业务虽然也都是汽车零部件，但上述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传统燃油车业务，且产品结构与发行人也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公司的车身结构件规模大于发行人，上述因素导致其受到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消化新增产能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降本控价的影响较小，毛利率降幅也较小，因而净利润波动幅度小于发行人。

其他可比公司中，旭升集团的业务与发行人类似，也主要侧重于新能源汽车行业，2024 年 1-9 月旭升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42.83%和 47.08%，根据旭升集团 2024 年半年报披露，主要系“部分整车客户或一级零部件客户其自身终端销量弱于预期所致”，与发行人业绩变化情况和原因类似。此外，可比公司中福蓉科技同时布局消费电子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2024 年 1-9 月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41.95%和 49.67%，根据其 2024 年半年报披露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影响：“由于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业务仍处于筹备阶段，资产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等有所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整体效益。”

综上，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净利润的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变化趋势一致，但由于各公司的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差异，具体变动情况也有所差异。可比公司中，旭升集团和福蓉科技的利润下滑也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业务导致，与发行人汽车部件业务板块的变动情况和原因具有可比性。

（三）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和其他类主营业务，尽管公司最近一期的利润指标有所下降，但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具体措施如下：

在汽车部件业务方面，发行人已经与宁德时代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的加深，发行人已深度参与宁德时代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化应用，2024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此前获取的宁德时代高价值项目陆续开始量产，对宁德时代的销售均价有所提升，后续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2024年，公司成功拓展了比亚迪、蔚来、宇通客车等车企的新定点车型，新项目的陆续放量将为公司贡献新的业绩增长点。

在电子消费产品方面，发行人与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瑞声科技等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电子消费品业务中近年来逐步强化与合作企业在中高端旗舰产品的布局，2024年，公司成功进入了国际知名手机品牌的供应体系。上述策略有利于提升电子消费品的盈利能力。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电子消费品的毛利率已有明显改善。

在耐用消费品方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博格步集团、明门宝钜集团、科勒卫浴等，上述核心客户为婴儿车、卫浴行业的高端品牌，发行人通过强化与上述企业的合作，改进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品附加值等途径改善盈利水平，2024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耐用消费品的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存在下滑情况，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不属于持续、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智能移动终端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在该领域具备发展优势

1、AI 技术普及率持续提升，推动 AI 智能终端行业高速发展

AI 智能终端是指集成了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执行复杂任务、提供智能化服务和交互体验的电子设备。这些终端通过内置的 AI 算法和硬件支持，实现了语音识别、图像处理、自然语言理解、预测分析等功能，从而提升了用户体验和设备的性能。按照设备类型，AI 智能终端可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个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车载信息系统等。

目前 AI 技术不断成熟，市场普及率持续提升，推动了 AI 智能终端行业的高速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在技术赋能、消费升级等因素驱动下，我国智能硬件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由 2018 年的 5,133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4,031 亿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15,033 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 AI 智能终端产品中，AI 手机及 AI PC 产品发展最为迅速。

2、巩固公司在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方面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专注于自身优势领域，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材料在智能移动终端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应用。公司坚持与行业头部客户开展合

作，智能移动终端设备金属结构件覆盖了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瑞声科技等消费电子行业众多知名客户。公司始终保持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盯紧市场前沿，贴合客户需求，及时准确地匹配新产品和新技术。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高质量稳定量产“屈服强度超 400MPa 的 6 系高装饰性铝合金”和“屈服强度超 500MPa 的 7 系高装饰性耐腐蚀铝合金”的企业之一，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类型，提高对下游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有助于公司继续提高智能移动终端设备金属结构件在核心客户中的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場影响力。

(二) 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动电池结构件需求，公司加强华东区域产能布局

1、我国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

我国在联合国大会上郑重宣布争取于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争取于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汽车向电动化转型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由之路，我国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从 2018 年的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快速增长至 2023 年的 958.70 万辆和 949.50 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9.82%和 49.86%。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八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35.83%和 37.88%。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2022-2026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趋势预测》，预计 202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增长至 1,598 万辆。

同时，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发展，中国新能源汽车产品在全球竞争力日益增强，海外市场正逐步认可中国汽车品牌，中国新能源汽车正在产生世界级影响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乘用车出口 414.0 万辆，同比增长 63.7%，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达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6%。

根据 Clean Technica 公布的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数据，2023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前 20 名车企中，中国品牌占据其中 9 席，中国新能源汽车竞争力日益增强，受到全球消费者认可。

2、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带动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需求

与传统燃油车不同，新能源汽车由电力驱动，由电池、电机、电控组成的“三电”系统是新能源汽车最核心的部件。

其中，以电池箱体为代表的电池结构件，是保障锂电池安全的卫士。电池箱体是随着新能源汽车出现而新增的必备安全结构件，起到承载、固定、保护新能源汽车电池组的作用。由于电池箱体需要承担整个电池组的重量，且工况环境恶劣，需要具备高强度、耐腐蚀、耐高温、耐冲击、密闭性好等性能。此外，随着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续航需求不断提升，电池箱体还需不断优化材料性能、结构设计、焊接装配技术等来实现进一步的轻量化。

新能源汽车以及电池箱体结构示意图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因此，以电池箱体为代表的电池结构件，是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部件之一。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将带动电池箱体等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市场需求。

3、公司现有产能以华南地区为主，募投项目投产后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和提升公司效益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围绕广东、安徽、江苏和四川等地布局华南区域、华东区域和西南区域的生产基地，但是目前主要产能仍然集中于华南区域，华东区域产能布局相对薄弱。目前，公司华东区域电池箱体产能规模无法充分满足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巨大需求。

此外，若公司通过华南地区生产产品为华东地区客户配送，跨区域供货模式无法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主机厂对电池箱体供应持续性、稳定性及产能释放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导致业务规模无法有效提升。较远的供货距离无法与下游客户、

主机厂形成高效的产业配合，也不便于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作为新能源汽车中的关键零部件，电池箱体重量一般为数十公斤，较大的单位重量导致电池箱体长距离运输成本较高，跨区域供货模式也不适合作为公司服务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的长期业务模式。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3,734,224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	7,500.00	7,500.00
2	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9,353.50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18,500.00
合计		95,353.50	68,000.00

注：“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项目的金额。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相关文件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李建湘直接持有公司 96,134,9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4%；李建湘之一致行动人李江、李清、宾建存分别持有公司 10,476,406 股、7,940,544 股和 10,797,605 股，李建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125,349,5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1%。

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83,734,224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变更为 362,848,305 股，李建湘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6.49%，李建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更为 34.5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建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审批通过和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总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	7,500.00	7,500.00
2	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9,353.50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18,500.00
合计		95,353.50	68,000.00

注：“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项目的金额。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土地	环保
1	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2409-442000-07-02-598039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53916 号	环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38 号
2	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2308-340521-04-01-240077	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8458 号	环评批复：当环表批字（2023）4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和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为工业铝挤压材在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领域应用的零部件。

公司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文件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范围。

公司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四）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增长。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存在产能爬坡，市场逐步开拓的周期，虽然项目预计效益可以完全覆盖折旧摊销的影响，但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增加仍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将通过新增及改造升级部分原有生产线的方式，助力公司优化现有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该业务板块的发展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华曦路 3 号。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2023 年 7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公布，明确要完善高质量供给体系，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进一

步稳定和扩大电子产品消费。在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方面，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着力消除电子产品使用障碍。加快建立健全智能电子产品标准体系，实现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互联互通。

2023年8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到2024年，我国力争手机市场5G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85%，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研究建立电子材料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集成电路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电子材料行业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2023年，消费电子市场在三季度开始企稳回升，逐步回暖。根据IDC的数据，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1.7亿部，同比2022年减少3.2%，降幅有所收窄。其中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达1,980万台，相较2022年的1,280万台，同比增长高达55%，中国市场销量达680万部，同比增长140%，预计2024年，中国市场折叠屏手机销量达960万部，同比增长41%。

公司研发生产的消费电子板材、精密结构件、外观结构件是消费电子结构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全球科技巨头每年定期推出换代产品，消费电子行业每隔一段时间就对高强度、高亮度、优导热性、高弹性模量、优电磁性的铝合金消费电子结构件有迭代需求。高强度铝合金板材为消费者带来了更轻薄的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屈服强度370MPa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中框已成为高端手机主流选择。高亮度铝合金材料可满足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日益多样化的外观需求。此外，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将为行业带来更多增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2) 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对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有重要作用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高质量稳定量产“屈服强度超400MPa的6系高装饰性铝合金”和“屈服

强度超 500MPa 的 7 系高装饰性耐腐蚀铝合金”的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与全球最知名的科技巨头和精密加工企业保持深度合作，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继续增加在材料科学、生产工艺等领域的投入，探索客户前沿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地位。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人工智能移动终端行业高速发展带动了上游金属结构件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不断成熟，AI 智能终端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AI 智能终端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个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车载信息系统等产品。其中 AI 手机是通过端侧部署 AI 大模型，实现多模态人机交互，展现为非单一应用智能化的手机终端。2024 年上半年，三星、荣耀、小米、OPPO、vivo、传音等手机厂商陆续推出 AI 手机产品，带动了 AI 手机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根据 Counterpoint 预测，2024 年全球 AI 手机渗透率约 8%，出货量有望超 1 亿部；2027 年全球 AI 手机渗透率约 40%，出货量有望达 5.22 亿部。

除 AI 手机外，AI PC 行业发展也十分迅速。AI PC 是指在硬件上融合了混合 AI 算力单元的 PC 智能终端。其本质在于云端与本地的紧密协作，借助云端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极大丰富本地 PC 的使用体验。根据 Canalys 发布数据，2024 年全球 AI PC 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4,800 万台，占 PC 出货总量的 18%。随着 AI 应用的普及，AI PC 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Canalys 预测，到 2027 年，AI PC 全球出货量将超过 1.7 亿台，占个人电脑出货量的比例超 60%。

得益于 AI 智能终端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的整体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能消化保障。

(2) 公司具有突出的技术实力，拥有持续产品开发能力，具备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是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提供商，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在新能源和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多年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路线，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前沿需求为研发导向，坚持在消费电子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领域执行“量产一代、研发一代、探索一代”的研发策略，始终保持行业中的技术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建立了从基础材料科学到系统集成的全链条研发创新体系，在新材料开发、合金设计、熔铸工艺开发、热挤压和热处理、冷塑性加工、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集成装配等八个领域开展研发工作。通过不断扩展新产品品类，加强对现有产品和服务方案的迭代更新，满足市场差异化和升级的需求，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与科研院所、研究机构保持战略合作，持续坚持在高端铝合金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打造行业内优秀的研发与创新平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汇聚了大批成熟而稳定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策略，确保每个环节的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以推动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行业资深管理团队的稳定是公司近年来防御市场风险，捕捉行业机会，不断稳步发展壮大重要基石。

(3) 公司专注于优势领域，在移动终端设备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始终高度专注于自身优势领域，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材料在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的应用。公司坚持与行业头部客户开展合作，智能移动终端设备金属结构件覆盖了国内外众多知名消费电子客户，如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瑞声科技等。公司在配合行业头部客户工作的过程中始终保持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盯紧市场前沿，贴合客户需求，及时准确地匹配新产品和新技术。

综上，随着 AI 智能终端设备行业的高速发展，金属结构件的市场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在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实力，拥有持续产品开发能力，具备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并且已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5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840.0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60.00 万元、预备费 294.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5.8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6,100.00	是	6,100.00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	5,840.00	是	
1.2	其他工程费用	260.00	是	
2	预备费	294.20	否	294.20
3	铺底流动资金	1,105.80	否	1,105.80
合计		7,500.00	-	7,5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设备、安装与调试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4	竣工验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7.46%，投资回收期 7.47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

本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为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产品的销售额以募投项目产品预计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本项目计划第 5 年达到满负荷状态，前 5 年负荷率分别为 0、20%、50%、70%、100%。本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情

况如下：

项目	T+2	T+3	T+4	T+5 及以后
负荷率	20%	50%	70%	100%
营业收入（万元）	6,487.80	16,219.50	22,707.30	32,439.00

（2）各类税费测算

税金及附加在达产当年的测算金额为 144.57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达产年应交增值税的 5%、3%和 2%进行测算。

（3）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的总成本费用系指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生产成本包括生产产品而直接发生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

原材料参考公司历史生产所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类别、数量及采购价格进行测算。

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实际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测算。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和摊销、外购包装材料、水电燃气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折旧摊销系根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公司现有折旧政策进行测算；外购包装材料参考单位产能使用量与各类包装材料采购均价测算；水电费参考单位产能耗用量与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平均单价测算；其他制造费用参考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除以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进行估算。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参考和胜股份母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除以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进行估算，研发费用参考公司历史与电子消费品相关的研发费用情况除以电子消费品营业收入进行估算。

达产当年的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2,439.00
生产成本	27,430.93
其中：原材料成本	20,280.50
直接人工	784.14
制造费用	6,366.28
毛利率	15.44%
销售费用	162.20
管理费用	908.29
研发费用	1,557.07
利润总额	2,235.95

（4）项目的净利润测算

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进行测算，达产当年净利润 1,676.96 万元。

（5）项目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的所得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46%。本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回收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回收期（年）
长盈精密	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	18.78%	5.33
福蓉科技	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28.90%	4.90
公司	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	17.46%	7.47

公司本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长盈精密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较为接近，经济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本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软件投入。项目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和第 4 年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00 万元、350.92 万元、524.32 万元和 524.32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但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在募投项目效益产生后，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品生产项目。本项目的实施系顺应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和扩大公司产能规模，践行公司发展战略，助力公司向全球知名龙头企业迈进。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金柱南路与长沟南路交叉口西北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双碳”背景下的全球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满足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市场需求

在“双碳”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已为必然趋势，新能源行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欧盟、美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均承诺 2050 年前达到“碳中和”，我国也已在联合国大会上郑重宣布争取于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争取于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已出台一系列推进“双碳”目标实现的政策措施，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目前，汽车是碳排放的重要领域，汽车的电动化转型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由之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指出，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是新能源电池重要零部件，起到承载、支撑、抗挤压、抗冲击、抗震动、抗腐蚀、抗静电、气密保护、电芯均温、防热失控等作用，是新能源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的安全结构件。同时，目前新能源电池主要的结构件是选用铝合金材料配以多种成型工艺，可广泛适用于新能源电池各类装置系统，具有模具成本低、强度刚度性能好等特点，在基本满足性能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显著降低壳体质量，符合新能源行业的轻量化发展趋势。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提供新能源行业发展所需的零部件，助力相

关产业尽早实现碳排放达峰，向绿色低碳转型。

(2) 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华东区域客户服务能力

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明显，已形成完整产业链并拥有巨大市场需求。我国目前新能源汽车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中部、东北、京津冀、川渝地区等汽车六大产业集群。目前，长三角地区已发展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地，在产业链条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2023年，长三角三省一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量约394万台，占全国比重超过40%，新能源车产值、产量和终端销售三项指标增速，均位于全国前列。长三角产业链集群优势明显，经济互补性强，统一开放市场体系在不断增强。

得益于新能源产业集群格局，华东区域成为全国新能源电池集中区。华东区域囊括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欣旺达、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等主流电池厂商，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产能位居全国前列。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显示，2021年底华东地区已投产产能超过300GWh，占比超60%。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围绕广东、安徽、江苏和四川等地布局华南区域、华东区域和西南区域的生产基地，但是目前主要产能仍然集中于华南区域，华东区域产能布局相对薄弱。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将借助安徽省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实现对华东区域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优化公司华东区域产能的合理布局。

(3) 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从2018年的127万辆和125.6万辆，快速增长至2023年的958.70万辆和949.50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9.82%和49.86%。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八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35.83%和37.88%。

公司当前重点布局新能源领域，拥有从铝挤压型材到集成装配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已在交付规模、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形成领先优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业务布局 and 丰富产品类型，提高对下游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有助于公司继续提高新能源电池结构件在核心客户中的份额，保障对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的供应稳定性，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与之相关结构件的生产，也将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发展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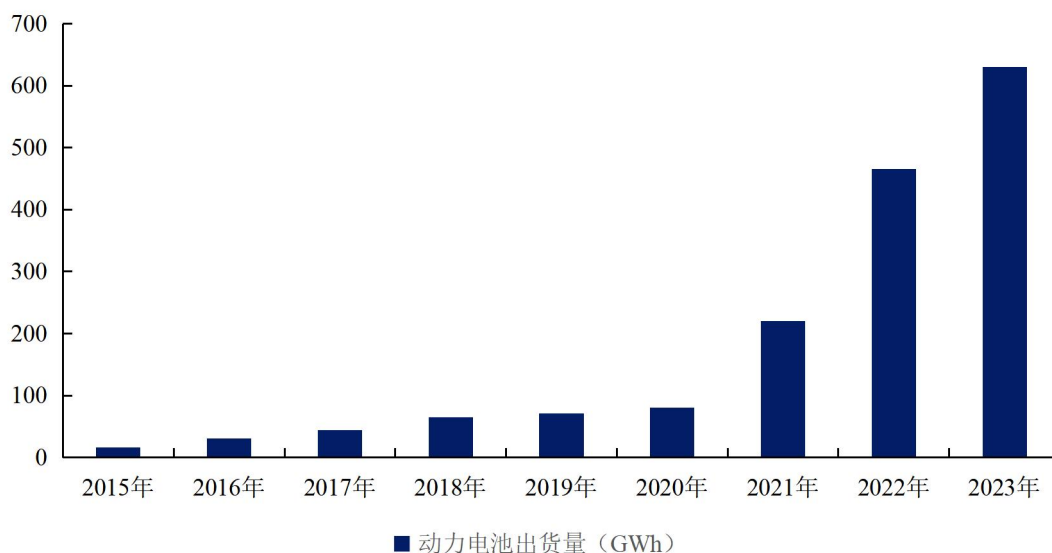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我国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同时，《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从而更好地服务下游新能源行业，有利于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共同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政策上具有可行性。

(2) 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新能源电池结构件市场需求景气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带动动力电池出货量大幅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近年来高速发展，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量与销量分别完成958.70万辆和949.5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3%和37.88%，新能源

乘用车市场渗透率突破 30%，达到 31.60%。在双碳目标的助推下，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普及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持续高速发展，亦将有力带动产业链实现高速增长。根据 GGII 统计，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由 2018 年的 65GWh 增长到 2023 年的 630GWh，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7.50%。2015 年-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GGII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市场需求将持续保持景气，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产能消化保障。

(3) 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销售保障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公司按照“技术先进、成本领先、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绿色低碳”的供应方针，凭借 20 多年服务全球一线知名品牌的经验，在新能源行业覆盖了众多头部整车制造商和电池制造商。

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的客户包含了宁德时代等全球领先的电池制造商，以及比亚迪、广汽埃安等国内外头部传统整车制造商和“新势力”造车企业。公司在 2020-2023 年连续四年获得宁德时代“年度优秀供应商”奖项，与宁德时代等重要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获得了广汽埃安“优秀保供奖”、因湃电池“齐心协力奖”等奖项。

本次募投产品具有供应商考察审核严格、产品导入周期长的特点，认证通过后与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新能源电池重要的安全

结构件，起到承载、支撑、抗挤压、抗冲击、抗震动、抗腐蚀、抗静电、气密保护、电芯均温、防热失控等作用。因此，下游电池制造商及整车制造商在导入供应商时会进行较严格的考察和审核，项目产品的导入周期也较长，在认证通过后通常会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

综上所述，企业在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领域已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及深厚的服务经验，具有持续的订单获取能力，并将在新能源领域不断延伸，为企业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销售保证。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9,353.5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8,6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5.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41.2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27.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259.35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2,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53,640.00	是	42,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8,600.0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04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5.56	是	
3	预备费	2,741.28	否	-
4	建设期利息	1,527.31	否	-
5	铺底流动资金	10,259.35	否	-
合计		69,353.50	-	42,0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勘察设计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9,353.5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2,000.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2.02%，投资回收期 9.76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

本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主要包括电池箱体和电芯结构件，产品的销售额以募投项目产品预计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本募投项目产品为原有产品的扩产，产品价格参考该产品历史销售价格。本项目计划第 6 年达到满负荷状态，前 6 年负荷率分别为 0、15%、33%、60%、80%、100%。本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T+2	T+3	T+4	T+5	T+6 及以后
负荷率	15%	33%	60%	80%	100%
营业收入（万元）	20,520.00	45,144.00	82,080.00	109,440.00	136,800.00

（2）各类税费测算

税金及附加在达产当年的测算金额为 493.69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达产年应交增值税的 5%、3%和 2%进行测算。

（3）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的总成本费用系指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生产成本包括生产产品而直接发生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

原材料参考公司历史同类产品直接材料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值进行测算。

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实际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测算。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和摊销、外购包装材料、水电燃气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折旧摊销系根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公司现有折旧政策进行测算；外购包装材料参考单位产能使用量与各类包装材料采购均价测算；水电费参考单位产能耗用量与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平均单价测算；其他制造费用参考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除以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进行估算。

期间费用参考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除以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进行估算。

达产当年的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36,800.00
生产成本	112,666.25
其中：原材料成本	76,212.00
直接人工	10,200.00
制造费用	26,254.25
毛利率	17.64%
销售费用	547.20
管理费用	6,156.00
研发费用	4,377.60
利润总额	12,559.26

（4）项目的净利润测算

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 进行测算，达产当年净利润 9,419.45 万元。

（5）项目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所得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02%。本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回收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回收期（年）
长盈精密	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20.99%	5.35
长盈精密	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20.35%	5.21
凌云股份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15.60%	7.80
祥鑫科技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14%	8.30
祥鑫科技	广州新能源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14.46%	7.89
祥鑫科技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97%	8.98
祥鑫科技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4.37%	8.11
旭升集团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7.79%	7.37
平均值		16.33%	7.38
公司	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02%	9.76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差异较大，本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平均值，主要系本募投项目测算较为谨慎保守，产品预计销售单价等指标设置较低。本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7、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中存在建设研发车间和购置研发设备的情形，研发车间建筑工程费用为 1,200.00 万元，研发设备及安装费用 3,960.00 万元，合计为 5,160.00 万元，占工程费用比例为 9.62%，占比较低。上述研发投入的主要目的系提升公司华东区域的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市场和客户对新产品的研发需求，不存在拟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研发车间和购置研发设备形式的研发投入，利用本此募集资金建设的研发车间和购置的研发设备将予以资本化形成固定资产，后续的研发支出将全部予以费用化。

8、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竣工，在建工程陆续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第 4 年和第 5 年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00 万元、861.15 万元、1,984.87 万元、4,151.22 万元和 4,151.22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但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在募投项目效益产生后，上述

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及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充实营运资金，拓展融资路径，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不断增长，营收规模从 2021 年度的 241,022.86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度的 290,505.47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9.79%。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也将逐渐上升。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能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减少公司的债务融资需求，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9.12 万元、3,919.53 万元和-13,272.81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高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产品技术开发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面临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具有可行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补流安排主要是依据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缺口、未来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的投入计划以及还款计划所确定的。

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1) 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假设

公司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历史增长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情况，对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在收入预计基础上，假设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选取 2023 年的比例为依据，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4 年-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 测算过程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022.86 万元、299,927.43 万元和 290,505.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9%；基于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测算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的营业收入。按照 2023 年度销售百分比，计算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和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经测算，2024 年至 2026 年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41,599.55 万元，高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6 年度 /202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90,505.47	100.00%	318,935.13	350,146.99	384,413.33
应收票据	35,525.42	12.23%	39,002.03	42,818.88	47,009.25
应收账款	82,649.15	28.45%	90,737.43	99,617.24	109,366.05
应收款项融资	31,148.74	10.72%	34,197.04	37,543.66	41,217.79

预付款项	1,407.44	0.48%	1,545.17	1,696.39	1,862.40
存货	45,904.14	15.80%	50,396.45	55,328.38	60,742.97
①经营性流动资产	196,634.89	67.69%	215,878.12	237,004.54	260,198.45
应付票据	2,095.20	0.72%	2,300.24	2,525.35	2,772.48
应付账款	65,491.05	22.54%	71,900.18	78,936.53	86,661.47
合同负债	359.76	0.12%	394.97	433.62	476.06
②经营性流动负债	67,946.01	23.39%	74,595.39	81,895.50	89,910.02
③营运资本 (①-②)	128,688.88	-	141,282.73	155,109.04	170,288.44
新增营运资本	-	-	12,593.85	13,826.31	15,179.39
未来三年合计新增营运资本					41,599.55

三、募集资金投向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是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提供商，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对既有业务的发展，是顺应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能布局和扩大产能规模的具体举措，将践行公司发展战略，助力公司向全球知名龙头企业迈进。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且取得项目实施前所必要的土地、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公司具有开展实施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实力，具备实施能力。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关于“两符合”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投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公司是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提供商，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

合金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资金投向“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和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为工业铝挤压材在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领域应用的零部件。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指出，要完善高质量供给体系，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进一步稳定和扩大电子产品消费。在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方面，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着力消除电子产品使用障碍。加快建立健全智能电子产品标准体系，实现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互联互通。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4 年，我国力争手机市场 5G 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 85%，75 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市场份额超过 25%，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研究建立电子材料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集成电路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电子材料行业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2017 年 3 月 1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发布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通知，明确指出了动力电池五个方面的发展方向，将提高电池比能量和关键材料取得重大突破作为重点发展目标之一。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消费电子领域及新能源领域开展，有助于促进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推动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的广泛应用，助力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业全面市场化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募投项

目均已完成了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板块定位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具体说明如下：

1、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

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	情况说明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电子消费品是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项目能够提升公司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产能，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募投项目将引进先进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公司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迭代升级需求。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其他	-

2、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情况说明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公司汽车部件领域主要产品为电池箱体、模组结构件、电芯结构件等，本项目能够提升公司电池结构件产能，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可以满足新能源汽车追求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的发展需求。同时，也可以满足新能源行业头部客户对零部件制造商日益升高的制造能力和品质管控要求。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其他	-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和升级，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板块定位的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发挥公司规模生产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及拓展公司客户资源，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布局开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李建湘直接持有公司96,134,9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44%；李建湘之一致行动人李江、李清、宾建存分别持有公司10,476,406股、7,940,544股和10,797,605股股份，李建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125,349,5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91%。

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83,734,224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变更为362,848,305股，李建湘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26.49%，李建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更为34.5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建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以改善。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总额增大，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营业收入，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后，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682,962股，每股面值为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4,246,558.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73,230.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73,327.7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7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040.54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3.2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规和制度的要求，2022年8月11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初始存入 金额	2024年6月30日			备注
				理财产品	银行存款	合计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三乡支行	705576016981	29,235.98	-	-	-	2022年12月8日销户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9,027.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04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2年：29,040.54			2023年至2024年1月-6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9,027.33	29,027.33	29,040.54	29,027.33	29,027.33	29,040.54	13.21	不适用
合计			29,027.33	29,027.33	29,040.54	29,027.33	29,027.33	29,040.54	13.21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027.33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040.54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100.05%。差异 13.21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月-6月		
1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4年8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4]518Z0874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意见如下：

“和胜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和胜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提供商，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下游新能源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的影响较大。

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不足导致行业增速放缓，消费电子产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相关产品销售放缓、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凭借技术创新优势，对动力电池箱体等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等优势领域进行持续升级迭代，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业绩快速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若未来更多新竞争者参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车身结构件业务的市场竞争，或公司的竞争对手在基础材料、生产技术、成本控制等方面实现较大突破，而公司无法持续适应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现有和潜在的客户资源产生一定的威胁，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5%、62.88%、66.71% 和 63.96%。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汽车部件业务快速增长。由于新能源行业下游客户存在市场份额集中的特点，同时公司践行大客户战略，将暂时有限的资源适当向下游行业龙头等大客户进行倾斜，故公司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竞争优势，无法持续取得主要客户的新定点项目，无法持续开发新客户和优化客户结构，或公司无法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降低向公司的采购份额，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

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和订单量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和型材。近年来，铝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公司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以及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和采购模式，并根据市场行情波动按一定频率调整基准铝价，可以将铝价的波动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但下游客户通常参考前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铝锭现货市场均价，使得部分产品价格的传导可能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如果未来铝价短期内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铝价波动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或未开展有效的铝期货套期保值，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已建立标准化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管理流程，并将之贯穿于供应商管理、物料控制、生产制造管理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对产品质量总体管控较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出现漏洞、引发客户损失，公司可能会面临下游客户的质量索赔，影响公司的声誉，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5%、19.14%、16.57%和 12.19%，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下降，以及 2023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降低导致汽车部件等主要产品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速持续放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跌，或者客户提出产品降价要求，或者原材料价格上升、业务规模缩小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金额也逐年增长。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和采购模式，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保持增长，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出现产品价格急剧下降或形成呆滞，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022.86 万元、299,927.43 万元、290,505.47 万元和 227,439.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26.86 万元、20,459.72 万元、14,178.80 万元和 5,559.7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下降，其中 2023 年度同比下降 30.70%，2024 年 1-9 月同比下降 46.96%。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在市场竞争激烈、汽车部件产品应用的部分终端车型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汽车部件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成本控制都承受一定压力，最终汽车部件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此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的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也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期间费用的增加也是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影响因素。如果未来出现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变化或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情况，公司的项目实施、业务拓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无法实现规模效应，产品成本无法及时转移至下游客户，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绩持续波动，甚至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达产后，公司电池箱体产能将有所增加。除募投项目外，公司在建的宜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达产后也会新增电池箱体产能。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电池箱体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一方面系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系部分产品供应的终端车型销售不及预期，公司汽车部件产品的产销量未能与产能同步增长。若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和在建项目可能面临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建设进度和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业务盈利水平、预计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产能完全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产品市场开发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及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现有在建工程转固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现有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票价格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建湘

李 信

李 江

黄嘉辉

方啸中

李文生

周 敏

全体监事签名：

周凤辉

周 旺

张 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建湘

李 信

李 江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_____

李建湘

年 月 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 宁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振宇

张啸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何 煦

陈 特

高铭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172号、容诚审字[2023]518Z0286号、容诚审字[2024]518Z0480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9Z0009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链武

邱诗鹏

杨晓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和胜股份”）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高端工业铝合金在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致力于成为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供应商。公司将紧抓消费电子行业产品迭代和新能源行业爆发式增长的机遇，持续加强市场开拓，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管控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高效、科学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